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95 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回复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其中涉及对配股说明书修订的部分，已在配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13
问题 4.....	20
问题 5.....	22
问题 6.....	50
问题 7.....	68
问题 8.....	79
问题 9.....	95
问题 10.....	112

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相关情况

（一）公司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74,481,66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32,344,49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明确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明确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明确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配股比例和数量。”

（三）公司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配股起止日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与配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因此，公司董事会明确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关于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74,481,66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32,344,49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已明确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74,481,66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32,344,498 股。”

2、发行人董事会明确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关于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及文号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北方机电	2018-06-20	佛山海关：佛关顺业简易字（2018）0041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型号与申报型号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 0.10 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2	北方机电	2018-09-10	瑞丽海关：瑞丽关缉查字（2018）0150号	出口货物的重量与申报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罚款 1.20 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3	北方机电	2019-01-21	南沙海关：南关缉违字（2019）000011号	申报货物价格的币种错误，认定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决定减轻科处罚款 2.00 万元，并责令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4	北方机电	2020-01-16	天津新港海关：津新关缉决（简单）字（2020）0027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商品编号与申报商品编号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罚款 0.30 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5	北方机电	2020-12-18	上海浦江海关：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710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商品编号与申报商品编号不符，罚款 0.10 万元，并责令办理相关海关手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及文号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续。	管理制度
6	北方新能源	2018-03-05	大鹏海关：鹏关缉决字（2018）0041号	实际货物数量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罚款7.00万元，并责令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7	北方车辆	2018-01-26	天津新港海关：津新关缉（叁）决字（2018）0018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商品编号与申报商品编号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罚款1.9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8	满都拉港务	2020-09-08	包头市达茂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市监罚字（2020）010号	认为在政府明令取消过磅费后，满都拉港务仍以“试磅费”、“土地使用费”和“场地使用服务费”等名义收取过磅费的行为，属于“对政府命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527,028.3元，并处以三倍罚款1,581,084.9元。	足额缴纳罚款；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对员工进行《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9	满都拉港务	2018-06-14	包头市达茂旗环境保护局：达环罚（2018）019号	全封闭储运车间未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即投入使用，罚款20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已于2019年1月完成环保验收手续；采取了成立环保防治工作小组、建设绿化工程和环保设施（如防尘网）等整改措施
10	深圳华特上海分公司	2019-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沪浦（消）行罚决字（2019）2182号	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罚款2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及时更换了该临时建筑物的建筑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法规培训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及文号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1	深圳华特天津分公司	2019-09-19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津武市监稽罚（2019）67号	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单位食堂，鉴于公司整改情况、行为后果和配合态度等减轻处罚，处以罚款20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相关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法规培训
12	深圳华特	2019-07-15	蛇口海关：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703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商品编码与申报商品编码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罚款0.48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13	深圳华特	2019-07-21	大鹏海关：鹏关处简告字（2019）0717号	出口货物的实际商品编码与申报商品编码不符，罚款0.88万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更正海关申报信息；修订完善报关相关管理制度
14	深圳华特	2021-11-2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安罚字（2021）267号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大气污染物，罚款10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足额缴纳罚款；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5	北方物流	2018-11-1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逾期代扣代缴WCA会费所得税，罚款50元及应缴滞纳金17.34元。	足额缴纳罚款及滞纳金
16	北方物流	2019-05-2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逾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罚款50元及应缴滞纳金27.70元。	足额缴纳罚款及滞纳金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上表序号第1至3项、第6至10项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即：

（1）佛山海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1中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瑞丽海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2中的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南沙海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 3 中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已出函认定上表序号 6 中的案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天津新港海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 7 中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 8 中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案件；

(7)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表序号 9 中的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证明，认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深圳华特上海分公司不存在消防事故或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表序号第 4 项、第 12 项、第 13 项海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其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上表序号第 4 项、第 12 项、第 13 项处罚罚款金额与申报价格的占比均低于 10% 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就上表第 5 项处罚，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表第 5 项处罚罚款金额系上述规定的处罚下限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上表序号第 11 项行政处罚，其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案货值金额共计 127.63 万元，罚款金额仅为货值金额的 15.67%，远低于前述规定的处罚下限即货值金额十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市监稽罚[2019]67 号）的相关内容，本

项处罚罚款金额系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深圳华特天津分公司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无主观故意、及时整改等因素，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后确定的处罚金额。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上表序号第 14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以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六条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符合最低的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1）主动消除危害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结果的”等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深圳华特的罚款金额系前述规定的处罚下限，且深圳华特未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或停业，因此深圳华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上表序号第 15 项、第 16 项行政处罚，其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方物流两次分别被处以罚款 50 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下处罚下限，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

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罚款均已足额缴纳并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并且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通过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进行分析，判断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进行整改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文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北方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重型装备出口贸易、物流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产品贸易及新能源项目开发、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北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分类
1	北方公司	军贸业务	-	涉军业务
2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军工项目国际工程承包等	100.00%	
3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军需后勤装备、警用装备进出口	100.00%	
4	北方工业湛江储运有限公司	特资储运	100.00%	
5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	特资储运	100.00%	
6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开采及销售，原油仓储，原油及成品油贸易，石油产业投资等业务	98.00%	石油业务
7	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及矿产品开采、加工，矿石及矿产品贸易	100.00%	矿产业务
8	北方科技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投资管理
9	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10	广州易尚国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务、物业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住宿和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分类
11	北京北方易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及咨询、餐饮销售及酒店业务	100.00%	饮业
12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资产管理、 租赁业务
13	北方工业（厦门）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4	中国北方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15	中国北方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管理、物业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16	北方工业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管理、物业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17	北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5.00%	
18	北方工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管理、物业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19	上海利浦工业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租赁	100.00%	
20	远利船务有限公司	货物远洋运输业务	50.50%	水上运输业
21	北方工业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产业园开发	100.00%	房地产开发
22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爆产品海外投资生产、民爆产品进出口	51.35%	民爆业务
23	安利实业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的生产、销售	100.00%	电子设备制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已出具说明，北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涉军业务、石油业务、矿产业务、投资管理、住宿和餐饮业、资产管理、租赁业务、水上运输业、房地产开发、民爆业务及电子设备制造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文的要求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但以下情况除外：（1）根据北方国际的要求，为北方国际未来承揽民用工程项目提供资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2）根据国家的授权或许可从事特种行业或特殊项目的非一般民用工程承包项目”。	2000-04-22	长期	1.除承诺所述两种例外情形外，北方公司未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 2.在“根据北方国际的要求，为北方国际未来承揽民用工程项目提供资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情形下，民用工程项目均由北方国际实际承担，工程项目收入由北方国际实际取得。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北方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协助第三方从事或投资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11-03	长期	1.北方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未从事、投资、协助第三方从事或投资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	2016-02-26	长期	1.北方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未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北方国际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根据北方国际的要求，为北方国际未来承揽民用工程项目提供资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外，北方公司及其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
	<p>与北方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北方国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北方国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北方国际的条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p> <p>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p>控制的企业未发现任何与北方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p> <p>3. 北方国际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出售或转让与北方国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情形。</p>
4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本公司将在北方国际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通过促使北方科技将所持湛江发展、青岛辰和的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湛江发展、青岛辰和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2016-09-05	长期	<p>1. 2018 年 5 月，湛江发展控股股东已由北方科技变更为湛江开发区北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湛江开发区北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方公司及北方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湛江发展董事会已完成改选，北方科技不再控制湛江发展董事会；</p> <p>2. 2017 年 10 月，青岛辰和的控股股东已由北方科技变更为青岛锦元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青岛锦元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方公司及北方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北方科技不再控制青岛辰和董事会。</p>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未违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文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出具的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情况对照	是否符合规定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1. 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的情况； 2. 为解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北方公司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促使北方科技完成湛江发展、青岛辰和的股权转让； 3. 北方国际已对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符合
二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1. 北方公司在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该等承诺事项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湛江发展、青岛辰和的股权转让已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2. 承诺事项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符合
三	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不涉及	不适用
四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	不涉及	不适用

	披露。		
五	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不涉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六	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监管措施	不涉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七	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监管处理	不涉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八	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北方公司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北方国际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和子公司相关资料，确认北方国际的主营业务；

2、获取并查阅了北方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对该企业进行网络查询，查阅了北方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北方公司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并与北方国际主营业务进行比对，分析是否与北方国际构成同业竞争；

3、查阅了北方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北方国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北方科技转让湛江发展、青岛辰和控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查询，获取并查阅了北方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北方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查阅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北方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已作出书面承诺并实际履行承诺，该等措施能够切实有效避免北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3、北方公司不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北方公司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内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持有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方工业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北方公司持有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20%股权。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并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并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018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8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2,500.26万元，转让后，北方公司持有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11月，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1月15日，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方工业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将其所持有的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方公

司。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网络查询，核查确认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相关决议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北方国际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出。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45 亿元-45.95 亿元，整体坏账计提比例 7.66%-16.48%。申请人将欠款方组合分为应收关联方客户、应收国内客户、应收国际工程客户、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各明细组合账龄区间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且应收关联方客户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组合。申报材料认为作为央企子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显著低于其他类型的客户具有合理性。截至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合计占比 61.34%，其中第一大客户 RNPL 欠款占比 46.89%，欠款金额 21.55 亿元，由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燃煤电站项目提供 EPC 工程服务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各明细组合具体业务内容、信用及结算政策、历史逾期及回款等差异说明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2）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情况及形成过程、欠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仅以央企子公司作为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客户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第一大欠款方 RNPL 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各期末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账龄情况，实际回款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客户资质、财务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分析说明该项目欠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仅计提坏账准备 294.60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模拟测算 RNPL 等关联方组合按其他组合坏账比例计提时对公司业绩及发行条件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2021.9.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0.58	5.77%	16,174.62	58.67%	11,39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159.87	94.23%	20,060.15	4.46%	430,099.73
	合计	477,730.45	100.00%	36,234.77	7.58%	441,495.69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61.59	10.93%	27,738.80	70.29%	11,72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07.11	89.07%	18,081.82	5.62%	303,625.29
	合计	361,168.69	100.00%	45,820.61	12.69%	315,348.08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73.51	5.91%	25,283.77	88.49%	3,28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642.47	94.09%	25,607.37	5.63%	429,035.10
	合计	483,215.98	100%	50,891.14	10.53%	432,324.84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15.78	9.88%	24,879.33	88.49%	3,236.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419.14	90.12%	21,999.42	8.58%	234,419.72
	合计	284,534.93	100.00%	46,878.75	16.48%	237,656.17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21.9.30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256,281.30	92.93%	340.61	0.13%
		1至2年	12,696.44	4.60%	125.69	0.99%
		2至3年	6,040.51	2.19%	305.05	5.05%
		3至4年	764.13	0.28%	111.18	14.55%
		4至5年	2.27	0.00%	0.47	20.60%
		5年以上	-	-	-	-
	小计	275,784.66	100.00%	883.00	0.32%	
应收国内	1年以内	41,746.48	83.59%	292.42	0.70%	

期间	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客户	1至2年	6,092.08	12.20%	442.89	7.27%
		2至3年	865.24	1.73%	126.58	14.63%
		3至4年	397.70	0.80%	117.24	29.48%
		4至5年	843.04	1.69%	607.83	72.10%
		5年以上	-	-	-	-
		小计	49,944.55	100.00%	1,586.98	3.18%
	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1年以内	17,724.87	51.97%	1,137.94	6.42%
		1至2年	682.35	2.00%	82.36	12.07%
		2至3年	7,140.66	20.94%	2,082.93	29.17%
		3至4年	3,595.57	10.54%	2,208.76	61.43%
		4至5年	2,475.06	7.26%	2,338.93	94.50%
		5年以上	2,484.53	7.29%	2,484.53	100.00%
	小计	34,103.05	100.00%	10,335.45	30.31%	
	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1年以内	78,893.94	87.34%	703.44	0.89%
		1至2年	2,316.60	2.56%	93.36	4.03%
		2至3年	1,329.59	1.47%	120.33	9.05%
		3至4年	1,313.77	1.45%	706.29	53.76%
		4至5年	1,672.95	1.85%	1,310.60	78.34%
		5年以上	4,800.77	5.31%	4,320.71	90.00%
	小计	90,327.63	100.00%	7,254.72	8.03%	
	组合合计	1年以内	394,646.60	87.67%	2,474.41	0.63%
		1至2年	21,787.48	4.84%	744.31	3.42%
		2至3年	15,376.00	3.41%	2,634.89	17.14%
3至4年		6,071.18	1.35%	3,143.47	51.78%	
4至5年		4,993.33	1.11%	4,257.84	85.27%	
5年以上		7,285.29	1.62%	6,805.23	93.41%	
合计	450,159.87	100.00%	20,060.15	4.46%		
2020.12.3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146,000.55	83.29%	206.61	0.14%
		1至2年	18,281.25	10.43%	180.98	0.99%
		2至3年	10,959.84	6.25%	553.47	5.05%
		3至4年	57.41	0.03%	8.35	14.55%
		4至5年	2.19	0.00%	0.45	20.60%

期间	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小计	175,301.24	100.00%	949.87	0.54%
	应收国内客户	1年以内	26,984.81	75.03%	188.89	0.70%
		1至2年	6,619.15	18.40%	481.21	7.27%
		2至3年	814.32	2.26%	119.14	14.63%
		3至4年	1,521.19	4.23%	469.99	29.48%
		4至5年	25.62	0.07%	18.47	72.10%
		5年以上	1.02	0.00%	1.02	100.00%
		小计	35,966.11	100.00%	1,278.72	3.56%
	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1年以内	25,534.05	43.76%	1,135.48	4.45%
		1至2年	17,586.30	30.14%	2,122.67	12.07%
		2至3年	12,529.65	21.47%	3,654.90	29.17%
		3至4年	75.93	0.13%	46.65	61.43%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630.45	4.51%	2,630.45	100.00%
		小计	58,356.38	100.00%	9,590.14	16.43%
	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1年以内	39,093.56	75.06%	412.79	1.06%
		1至2年	3,358.74	6.45%	135.36	4.03%
		2至3年	115.47	0.22%	10.45	9.05%
		3至4年	2,936.35	5.64%	1,578.58	53.76%
		4至5年	6,505.97	12.49%	4,059.96	62.40%
		5年以上	73.29	0.14%	65.96	90.00%
		小计	52,083.38	100.00%	6,263.09	12.03%
	组合合计	1年以内	237,612.97	73.86%	1,943.77	0.82%
		1至2年	45,845.44	14.25%	2,920.22	6.37%
		2至3年	24,419.28	7.59%	4,337.96	17.76%
		3至4年	4,590.88	1.43%	2,103.57	45.82%
		4至5年	6,533.78	2.03%	4,078.88	62.43%
		5年以上	2,704.75	0.84%	2,697.42	99.73%
		合计	321,707.11	100.00%	18,081.82	5.62%
2019.12.31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236,856.63	93.65%	64.38	0.03%
		1至2年	15,801.14	6.25%	58.46	0.37%
		2至3年	250.03	0.10%	15.88	6.35%

期间	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3至4年	2.55	0.00%	0.47	18.32%
		小计	252,910.36	100.00%	139.19	0.06%
	应收国内客户	1年以内	52,077.24	89.94%	708.25	1.36%
		1至2年	3,511.12	6.06%	236.30	6.73%
		2至3年	2,131.19	3.68%	309.45	14.52%
		3至4年	32.02	0.06%	10.82	33.79%
		4至5年	3.31	0.01%	2.59	78.03%
		5年以上	148.72	0.26%	145.97	98.15%
		小计	57,903.59	100.00%	1,413.37	2.44%
	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1年以内	27,900.05	31.22%	2,114.82	7.58%
		1至2年	43,808.00	49.02%	6,812.14	15.55%
		2至3年	9,020.23	10.09%	3,101.15	34.38%
		3至4年	5,479.50	6.13%	4,460.86	81.41%
		4至5年	98.30	0.11%	89.52	91.06%
		5年以上	3,055.08	3.42%	3,055.08	100.00%
		小计	89,361.15	100.00%	19,633.57	21.97%
	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1年以内	33,776.62	62.01%	209.55	0.62%
		1至2年	10,671.03	19.59%	340.41	3.19%
		2至3年	3,178.00	5.83%	319.39	10.05%
		3至4年	6,686.57	12.28%	3,423.52	51.20%
		4至5年	14.90	0.03%	11.12	74.61%
		5年以上	140.25	0.26%	117.25	83.60%
		小计	54,467.37	100.00%	4,421.24	8.12%
	组合合计	1年以内	350,610.53	77.12%	3,097.01	0.88%
		1至2年	73,791.29	16.23%	7,447.31	10.09%
		2至3年	14,579.45	3.21%	3,745.87	25.69%
		3至4年	12,200.64	2.68%	7,895.67	64.72%
		4至5年	116.52	0.03%	103.22	88.59%
		5年以上	3,344.05	0.74%	3,318.29	99.23%
		合计	454,642.47	100.00%	25,607.37	5.63%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年以内	199,168.14	77.67%	9,958.41	5.00%
		1至2年	36,769.90	14.34%	3,676.99	10.00%

期间	组合 合计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 率/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比		
		2至3年	13,315.96	5.19%	2,663.19	20.00%
		3至4年	1,602.40	0.62%	801.20	50.00%
		4至5年	1,326.21	0.52%	663.11	50.00%
		5年以上	4,236.53	1.65%	4,236.53	100.00%
		合计	256,419.14	100.00%	21,999.42	8.58%

二、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各明细组合具体业务内容、信用及结算政策、历史逾期及回款等差异说明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一）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各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组合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1）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依据

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账龄组合和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依据和合理性

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原则上应当针对各个金融资产单独计提减值损失，企业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的充分证据，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信用风险明显高于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单独考虑并测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结合目前客户类型及地域分布、业务开展情况、账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分为应收关联方客户，应收国内客户，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①应收关联方客户。该组合客户主要为北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合营企业等关联公司，执行项目以国际工程为主。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大型央企，历年收款情况较好，实际损失可能性小，收款保证度高。2019年新增关联方RNPL为发行人合营公司，发行人参与管理程度较高，收款风险小。

该组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信用等级较好，回款正常，信用风险低。

②应收国内客户。2019年之前，该组合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华特从事金属包装容器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客户，应收国内客户回款周期短，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2019年之后新增多个国内工程项目，如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扩建供热（工程）EPC总承包、连云港幸福里项目、连云港安康里项目等，客户有政府背景，目前项目推进正常，回款正常。

该组合客户为国内客户，该类项目贸易业务和工程业务均在国内开展。

③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该组合客户地域分布较广，其中发行人之子公司机电、新能源贸易类客户多分布在较发达国家，回款周期短；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方车辆贸易类客户分布在发展中国家，采用远期信用证等增信方式，正常回款周期短。

该组合客户为境外贸易、物流类项目客户，该类项目业务周期及回款周期较短，主要风险来自国别风险。

④应收国际工程客户。该组合客户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埃塞等国家，项目多采用口行买方信贷、两优贷款等政策性融资，但受贷款国别信用情况变化影响，可能导致收款周期较长，但不存在明显的违约风险。2019年以后企业战略调整后，逐渐向投建营一体化发展，该组合规模逐步减少。

该组合客户国际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国别风险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属于应收客户类别中风险较高的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同时考虑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建立减值矩阵。

(1) 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时，可以考虑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回收的金额及各自情形发生的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平均值，进而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通常，考虑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包括存在客观证据（如债务人已破产或很可能破产、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适合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客户信用评级极好的应收账款和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账款）。

(2) 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需要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时，应当考虑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建立减值矩阵（除非根据企业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常见的分组依据包括：客户类型（如国企客户、海外客户等）、业务类型（如运输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综合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如低风险、关注类、可疑类等），以及账龄（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等）、逾期天数（未逾期或逾期小于90天、逾期大于90天且小于180天、逾期大于180天等）。划分组合后，基于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不同方法，公司可以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历史数据对未来的预测价值等选择不同的方法。一般采用的方法包括：基于观察期赊销额后续回收的减值矩阵、基于滚动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

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应收账款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统计过去若干年的账龄分布情况。适用的历史期间并非越长越好，要考虑历史对未来预测的有用性，越接近预测日的数据可能预测性更好。发行人选择计算三期迁徙率/滚动率，即使用过去四年的账龄分布。

第二步：计算各年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根据历史期间账龄分布计算各年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迁徙率即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例。

第三步：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第四步：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损失率。考虑经济、监管、技术环境、外部市场变化，以及客户财务状况等因素。

第五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情况比较

公司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各组别内明细
中工国际	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组合（其中细分为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境内工程板块、境内设计板块、其他贸易和服务业务）；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1年以内； 1-2年；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15%
中材国际	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账龄组合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中钢国际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北方国际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公司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各组别内明细
	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2019 年以来，各账龄期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股票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工国际	6.59%	14.82%	27.41%	68.74%	68.74%	68.74%
中材国际	2.30%	6.60%	13.2%	21.80%	36.9%	100%
中钢国际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至 1 年以内计提 1%	10.00%	25.00%	5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0.88%	10.09%	25.69%	64.72%	88.59%	99.23%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股票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工国际	8.06%	9.81%	30.14%	69.99%	69.99%	69.99%
中材国际	2.31%	6.05%	12.65%	20.35%	38.72%	100%
中钢国际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至 1 年以内计提 1%	10.00%	25.00%	5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0.82%	6.37%	17.76%	45.82%	62.43%	99.73%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区间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披露来看，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于客户群体依据不同的依据（产品类型、地理区域、客户评级等），多数公司进行了分组，在分组基础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发行人各账龄计提比例基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

间。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组合占比 60%以上，关联方信用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账龄多在 6 个月以内，发行人对应收关联方客户的坏账比例较低。

除单独考虑并测算信用风险明显高于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将应收账款分类为 4 个不同组合，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会计准则相关指引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计提比例也在正常范围内。

(二) 结合各明细组合具体业务内容、信用及结算政策、历史逾期及回款等差异说明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1、各明细组合具体业务内容、信用及结算政策、历史逾期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类型多，项目及客户数量较多，结算方式多样，不同类型业务对信用期的约定亦存在一定差异。在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所有应收款项按照自然账龄进行划分，不再扣除信用期影响，并结合发行人坏账政策计提坏账，相关核算方法谨慎、合理。

应收客户类别	业务内容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历史逾期及回款情况
关联方客户	主要为国际工程业务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对于国际工程业务的大部分客户未设置信用期，少量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	RNPL 较为特殊，属于项目融资后付款。其他合同通常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按进度收款，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	历史逾期占比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国内客户	主要为贸易和国内工程业务	贸易客户涉及数量多，合同一般约定 90 天左右信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对于国际工程业务的大部分客户未设置信用期，少量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	贸易业务通常约定每月多次发货，月末或次月初统一与客户结算。 国内工程业务通常约定根据客户情况及行业惯例等因素，通常按月度结算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贸易客户逾期占比低，一般为长期合作客户，无欠款。 报告期国内工程应收主要为新增业务，逾期情况系部分开工较早的工程项目所致。

应收客户类别	业务内容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历史逾期及回款情况
			工程验收后一定时间内结算支付工程验收款，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工程质保金。	
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主要为国际贸易、物流、采矿等业务	贸易客户涉及数量多。对于发达国家客户，贸易合同一般约定60—90天的信用期。对于发展中国家客户，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具体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由业务部门确定后，经审批后予以执行。	无信用期的，需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货权转移之前收取尾款。有信用期的客户从货物移交客户开始，采用电汇结算或信用证结算方式。	存在发展中国家客户因受制裁、政局波动、外汇短缺、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出现超期支付，回款周期长的情形。
国际工程客户	主要为国际工程业务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对于国际工程业务的大部分客户未设置信用期，少量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	合同通常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按进度收款，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会与业主方办理相关工程结算事宜，项目规模不同，竣工结算时间通常需要12-24个月。受所在国政治风险、业主方内部付款流程，收汇审批等诸多因素影响，会导致部分应收款项出现超期收款的情形，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2、各组合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关联方客户和应收国际工程客户主要业务类型为 EPC 项目，项目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一般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用期。关联方客户 EPC 项目多为关联方客户自建项目，如万宝矿山的矿建项目、振华石油的油井建设及维护项目，虽然项目在境外实施，但由于业主方万宝矿产和振华石油均为国内客户，回款情况受所在国政治风险影响较小，逾期概率低，回款保证程度高，根据账龄迁徙为基础测算出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整体较低。其他国际工程项

目客户 EPC 项目多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虽客户为政府背景，但受所在国政治风险影响大，客户信用风险较高，在合理期限内回款的保证程度不高，逾期情况概率高，根据账龄迁徙为基础测算出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整体较高。

应收国内客户和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主要业务类型为贸易类项目，具有项目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客户群体多、业务周期短等特点。因境内外国别风险不同，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较应收国内客户信用风险高，违约概率增加，根据账龄迁徙为基础测算出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计提比例较高。

因此，不同组合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客户群体及地理区域差异所致，根据各组合历史账龄迁徙情况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组合风险特征，具有合理性。如出现异常回款事项，明显高于该组合对应账龄段的计提比例，则单独考虑计提，其他则按该组合账龄计提坏账，整体坏账计提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综上，各组合客户性质、业务类型及地理区域不同致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不同，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报告期间，发行人根据组合，采用平均账龄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各组合整体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类型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客户 ^注	0.32%	0.54%	0.06%	2.29%
国内客户	3.18%	3.56%	2.44%	3.70%
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注	8.03%	12.03%	8.12%	1.59%
国际工程	30.31%	16.43%	21.97%	24.85%

注 1：应收关联方组合在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为 2019 年回款较好，之前长期挂账的质保金已结清，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占比 94%，致整体计提比例减少。

注 2：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组合在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为该组合账龄迁徙 3 年以上计提比例较之前按固定比例计提增大，发展中国家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龄增加，致整体计提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关联方组合业务类型多为境外 EPC 工程，客户多为母公司集团内企业，信用评级高，整体回款情况好。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大，期后回款好，逾期概率低，未发生欠款情况。

国内客户组合业务类型为国内贸易和国内工程项目，客户为国内企业。贸易类业务周期短，回款较好，多在 1 年以内。国内工程类业务周期较长，客户具有政府背景，在施项目回款正常。

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组合业务类型为境外贸易、物流及其他类型业务，业务周期短，通常约定信用期。因国别风险，发展中国家客户存在回款进度慢、超期支付情况，致组合长账龄挂账占比增加。

国际工程客户组合业务类型为境外 EPC 工程，多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客户大多具有政府背景。受所在国政治风险、业主方内部付款流程，收汇审批等诸多因素影响，会导致项目应收款项出现超期收款的情形，整体回款周期长，组合整体计提比例高。

根据各个组合三年平均账龄迁徙，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每个账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三、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情况及形成过程、欠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仅以央企子公司作为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客户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RNPL	215,463.68	78.13%	117,931.45	67.27%	119,830.60	47.38%	-	-
科米卡矿业 简易股份有 限公司	13,202.27	4.79%	10,940.55	6.24%	16,009.98	6.33%	3,762.93	4.80%
北方公司	10,838.30	3.93%	13,261.27	7.56%	23,557.05	9.31%	16,162.36	20.62%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1,419.77	4.14%	12,613.59	7.20%	31,022.22	12.27%	-	-
刚果（金）拉米卡股份有限公司	16,434.38	5.96%	5,971.02	3.41%	41,668.51	16.48%	6,359.89	8.11%
绿洲石油有限公司	3,844.21	1.39%	3,301.42	1.88%	7,375.79	2.92%	11,874.91	15.15%
中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4.62	0.02%	65.01	0.04%	3,140.82	1.24%	8,016.98	10.23%
合计	271,267.23	98.36%	164,084.31	93.60%	242,604.97	95.93%	46,177.07	58.92%

注：以上关联方中，RNPL为发行人持股50%的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均为北方公司控股企业。

（二）上述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欠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主要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形成，国际工程项目及客户数量较多、结算较为频繁，且不同客户对信用期的约定亦存在一定差异，在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公司通常将所有应收款项按照自然账龄进行划分、不再扣除信用期影响。以下逾期情况统计口径为已完工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但尚未收到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欠款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1、RNPL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系因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 EPC 项目形成。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5 之“四”之“（三）项目各期末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账龄情况，实际回款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5,463.68	117,931.45	119,830.60	-
账龄	1年以内/1-2年	1年以内	1年以内	-

2、北方公司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方公司提供 EPC 建设工程服务、销售车辆、物流服务。其中 EPC 建设工程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 90%左右，主要涉及以下项目：

① 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辉邦集团执行，合同金额 5,319 万美元，2018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结算。

② 老挝丰沙里省平安城市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辉邦集团执行，合同金额 5,32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③ 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辉邦集团执行，合同金额 2,290 万美元，2017 年 10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38.30	13,261.27	23,557.05	16,162.36
账龄	1 年以内/1-2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内/1-2 年	1 年以内
逾期应收账款	-	-	6,276.59	-
逾期比例	-	-	27%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641.63	13,261.27	23,557.05	16,162.36

注：2019 年 9 月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结算。由于业主方结算周期较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北方公司 6,276.59 万元款项逾期。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回。

3、刚果（金）拉米卡股份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由庞比铜钴矿项目永久营地工程 EPC 项目和庞比铜

钴矿项目形成，均由发行人及其刚果金子公司执行。

庞比铜钴矿项目永久营地工程合同金额 990.32 万美元，2018 年 3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庞比铜钴矿项目合同金额 2.53 亿美元，2019 年 4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34.38	5,971.02	41,668.51	6,359.89
账龄	1 年以内/2-3 年	1 年以内/1-2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逾期应收账款	-	-	-	-
逾期比例	-	-	-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1,126.62	5,971.02	41,668.51	6,359.89

4、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由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营地宿舍扩建项目、卡莫亚铜钴矿二期营地建设及工程办公楼等建设项目和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项目形成，均由发行人及其刚果金子公司执行。

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营地宿舍扩建项目合同金额 245.67 万美元，2017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7 月竣工结算。

卡莫亚铜钴矿二期营地建设及工程办公楼等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380.61 万美元，2018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7 月竣工结算。

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项目合同金额 16,580 万美元，2019 年 4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202.27	10,940.55	16,009.98	3,762.9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逾期应收账款	1,125.56	-	-	-
逾期比例	9%	-	-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1,734.94	10,143.59	16,009.98	3,762.93

注：2021 年 7 月卡莫亚铜钴矿二期营地建设及工程办公楼等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由于业主付款流程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 1,125.56 万元款项存在逾期。

5、绿洲石油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由绿洲石油服务项目形成。

绿洲石油服务项目由发行人伊拉克分公司执行，主要提供艾哈代布油田地面工程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签订了系列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2,936.23 万美元，2016 年 6 月开工，至今仍在执行。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44.21	3,301.42	7,375.79	11,874.91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逾期应收账款	-	-	-	-
逾期比例	-	-	-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	3,301.42	7,375.79	11,874.91

6、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由东巴油田服务项目、销售矿井设备、物流项目形成。

东巴油田服务项目由发行人伊拉克分公司执行，主要提供东巴油田地面工程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签订了系列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9,681 万美元，2018 年 11 月开工，至今仍在执行。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77	12,613.59	31,022.22	0.00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1-2年	-
逾期应收账款	-	-	-	-
逾期比例	-	-	-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537.10	12,613.59	31,022.22	0.00

7、中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合资项目工程第一、二、三标段建设项目形成，合同金额 2,384 万美元，2018 年 4 月开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逾期情况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4.62	65.01	3,140.82	8,016.98
账龄	2-3年	1-2年	1年以内	1年以内
逾期应收账款	-	-	-	-
逾期比例	-	-	-	-
截至 2021.11.25 回款情况	-	-	3,140.82	8,016.98

(三) 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客户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相关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如果企业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那么企业应当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运用上述简便方法。企业可用于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

2、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客户是否谨慎合理

发行人关联方组合主要为北方公司控制的央企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北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且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付款能力和意愿。业务类型主要为关联方客户自建矿产和油田设施 EPC 项目，拥有长期开采权，虽在境外实施，但受所在国政治风险影响小，逾期概率低，回款保证程度高，回款风险较小。与发行人有重要关联交易的北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振华石油主体信用评级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信用评级	2020.12.31 总资产	2020.12.31 净资产	2020 年营 业收入	2020 年 净利润
北方公司	2021 年评级为 AAA，展 望为稳定	12,645,930	5,550,348	22,034,950	616,873
振华石油	2017 年评级 AAA，展望 为稳定	4,286,955	2,168,097	15,081,257	65,151

注：振华石油为绿洲石油和 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新增 RNPL 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发行人对 RNPL 的经营管理参与度高，另一股东 RPCL 为孟加拉国有企业，孟加拉政府根据孟方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项目借款提供主权担保，且 EPC 项目由发行人执行，并协助融资安排，回款保证度高。

综上，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低于其他类型客户，属于低风险组合，划分为同一组合考虑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参照历史数据，采用平均账龄迁徙率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如出现异常回款情况，单独考虑项目情况单独计提，会计处理谨慎且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第一大欠款方 RNPL 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各期末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账龄情况，实际回款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客户资质、财务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分析说明该项目欠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仅计提坏账准备 294.60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模拟测算 RNPL 等关联方组合按其他组合坏账比例计提时对公司业绩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一）RNPL 与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是孟加拉政府规划的发电项目，项目位于孟加拉南部博里萨尔区的博杜阿卡利县，总占地 916 英亩，装机容量 1,320MW，安装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 253,934 万美元，其中 30% 为资本金，由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在建设期内分阶段投入，70% 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017 年，北方国际与孟加拉乡村电力公司合资成立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NPL”），双方各持股 50%，专门负责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合营方孟加拉乡村电力公司为孟加拉国有企业，主营发电业务。

2019 年 3 月，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EPC 项目）合同签订，合同金额 15.74 亿美元和 22.06 亿孟加拉塔卡，约合 15.99 亿美元，由北方国际负责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

（二）项目各期末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账龄情况，实际回款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最近三年一期的进展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

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项目进度	34.90%	25.30%	10.75%	-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98,746.75	175,825.25	121,191.56	-
回款金额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15,463.68	119,743.45	119,830.60	-
其中：1年以内	213,806.42	117,931.45	119,830.60	-
1-2年	1,681.68	-	-	-
2-3年	-	-	-	-

注：发行人为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的总承包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建”）为该项目分包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业主方 RNPL 未取得项目融资款，未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与天津电建签署协议，将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享有对业主的应收账款 16.80 亿元抵销等值对天津电建的应付账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有关规定，2020 年应收账款抵销金额为 16.80 亿元。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的付款安排为：发行人协助 RNPL 融资，待融资完成 RNPL 收到银团贷款后 60 日内，RNPL 向发行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020 年 12 月，RNPL 与银团签订贷款协议，2021 年 9 月 28 日，银团向 RNPL 放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 RNPL 工程款已达到付款条件，尚未回款，仍在 60 日结算期内，未出现逾期情形。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 RNPL 首次付款，付款金额 13.23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与天津电建签署的抵销协议进行结算。

（三）结合客户资质、财务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分析说明该项目欠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RNPL 的背景

RNPL 的两股东为发行人和 RPCL，双方各占股 50%。

RPCL 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孟加拉全资国有股份公司，主营发电业务，注册资本 67.5957 亿孟加拉塔卡，是孟加拉电力与能矿资源部控制的国有发电企业。

2、RNPL 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RNPL 总资产为 398,739.55 万元、净资产为

18,295.1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RNPL 的管理运营模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项目公司双方股东各委派 3 名董事组建董事会，项目建设期董事长由 RPCL 方委派董事出任，运营期首届董事长将由发行方出任，此后董事长一职由双方轮值，每期任期 3 年。在项目建设期，发行方向项目公司委派执行董事，负责项目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务，RPCL 委派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选聘。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经理由发行人派驻。

4、孟加拉的政治经济形势

孟加拉国位于南亚次大陆，连接中国、印度和东盟这三个世界上重要的经济体，区位优势明显。近十年来，孟加拉国是南亚地区乃至全球最具经济发展活力的国家之一，GDP 平均增速保持在 6% 以上，2019 财年末，孟加拉国外汇储备达 327.16 亿美元，在南亚各国中仅次于印度，近五年来孟加拉国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维持在 30% 左右。

孟加拉国政局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2018 年底，人民联盟党在大选中胜出，哈西娜总理再次连任，孟加拉国政府为实现“金色孟加拉梦想”推出了一系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内通过反腐、打击极端势力等行动以维护社会稳定，对外通过积极的外交活动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持续致力于推动国内经济建设，并积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中孟传统友好。两国自 1975 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保持健康发展。孟加拉国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是首个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南亚国家，两国间投资合作稳定增长，双边贸易额稳步攀升。

2020 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孟加拉国主权信用评级为 Ba3，展望为稳定；标普对孟加拉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为 BB-，短期信用评级为 B，展望为稳定；惠誉对孟加拉国信用评级为 BB-，展望为稳定。

5、项目融资

2019 年，银团与 RNPL 签署框架协议，并与孟加拉政府达成贷款主要条

件。2020年12月，正式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17.78亿美元，贷款期限为4年宽限期+11年还款期，贷款利率为6个月Libor+259bp。2021年3月，中信保中长期保险保单生效。2021年8月，中信保海外投资险保单生效。2021年9月28日，RNPL已收到银团首批放款2.56亿美元。

结合以上情况，计提坏账准备考虑以下因素：①发行人在合营企业中管理参与程度很高，EPC项目由发行人主导，并协助RNPL贷款安排，融资安排已落地，收款保证已基本确认；②RNPL中两股东均为本国国有企业，信用保证程度较高，孟加拉政府根据孟方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该项目属于近年来发行人重大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公司管理层重视程度高，与孟方股东及孟方政府沟通顺畅，积极解决项目中重大事项及风险，对于项目稳定推进有积极因素；③项目克服新冠疫情困难，未出现重大风险事项，项目进度稳定推进；④孟加拉政府政治风险低，经济增长稳定，穆迪机构评级为Ba3，展望为稳定。

综上，因RNPL为发行人关联方，项目融资安排已落地，双方合作基础好及项目管控良好等因素，该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明显低于其他组合，将RNPL纳入关联方组合考虑较为合理，计提比例符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四）截至2021年6月末仅计提坏账准备294.60万元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RNPL余额为215,488.10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294.60万元。应收账款挂账系尚未到达收款条件，未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形。项目正常稳定推进，业主方RNPL融资安排已落地，回款保证程度高。综上，客户信用风险较关联组合未出现明显增加。发行人依据关联方组合的账龄比例计提，符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充分合理。

（五）模拟测算RNPL等关联方组合按其他组合坏账比例计提时对公司业绩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1、应收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由原使用信用风险特征法改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

应收关联方客户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21年 9月 30日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256,281.30	92.93%	340.61	0.13%
		1至2年	12,696.44	4.60%	125.69	0.99%
		2至3年	6,040.51	2.19%	305.05	5.05%
		3至4年	764.13	0.28%	111.18	14.55%
		4至5年	2.27	0.00%	0.47	20.60%
		5年以上	-	-	-	-
		小计	275,784.66	100.00%	883.00	0.32%
2020年 12月 31日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146,000.55	83.29%	206.61	0.14%
		1至2年	18,281.25	10.43%	180.98	0.99%
		2至3年	10,959.84	6.25%	553.47	5.05%
		3至4年	57.41	0.03%	8.35	14.55%
		4至5年	2.19	0.00%	0.45	20.60%
		5年以上	-	-	-	-
		小计	175,301.24	100.00%	949.87	0.54%
2019年 12月 31日	应收关联方客户	1年以内	236,856.63	87.89%	64.38	0.03%
		1至2年	15,801.14	5.86%	58.46	0.37%
		2至3年	250.03	0.09%	15.88	6.35%
		3至4年	2.55	0.00%	0.47	18.32%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252,910.36	100.00%	139.19	0.06%

2、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各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现就发行人各类应收账款组合的1年以内及1-2年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组合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关联方	1年以内	0.13%	0.14%	0.03%
	1-2年	0.99%	0.99%	0.37%
应收国内客户	1年以内	0.70%	0.70%	1.36%

	1-2年	7.27%	7.27%	6.73%
应收国际贸易、物流及其他客户	1年以内	0.89%	1.06%	0.62%
	1-2年	4.03%	4.03%	3.19%
应收国际工程客户	1年以内	6.42%	4.45%	7.58%
	1-2年	12.07%	12.07%	15.55%

综合比较上述类别的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国际工程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在1年以内、1-2年等区间均高于其他类别。

3、模拟测算 RNPL 等关联方组合按应收国际工程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业绩与发行条件的影响

按照应收国际工程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对应收关联方组合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275,784.66	175,301.24	252,910.36
按照应收关联方客户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	883.00	949.87	139.19
按照应收国际工程客户类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19.19	11,935.82	20,498.85
模拟计算对应期间应补计提的信用减值	8,238.47	-8,563.03	20,359.66
利润总额	60,538.48	90,307.20	85,452.44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补提的信用减值	52,255.01	98,870.22	65,092.78

经测算，预计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信用减值将增加20,359.66万元、减少8,563.03万元、增加8,238.47万元，预计模拟计算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5,092.78万元、98,870.22万元和52,255.01万元，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过程与计提比例；

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表、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等资料，获取并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结算文件、主要关联方的回款情况等；

4、通过公开检索、查阅资料等方式获取了孟加拉燃煤电站的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对 RNPL 的收入确认文件、回款单等资料，获取了 RNPL 财务数据、发行人对 RNPL 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计提明细表等资料；

5、对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进行了模拟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合理，划分依据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不同，各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各明细组合坏账计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

2、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比例低于其他类型客户主要是由于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关联方客户资信良好等原因，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 RNPL 付款 13.23 亿元，不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将应收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计提比例较高的应收国际工程客户比例计提进行模拟测算，预计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问题 6

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保持在 31 亿元-50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从 2.40 亿元增至 18.23 亿元，长期借款由 9.03 亿元增至 40.24 亿元。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最近一期同比下降 23.80%。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管情况，说明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共管的情形；补充说明申请人在兵工财务存贷业务情况，结合所签金融服务协议说明相关业务条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在各年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存在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规模是否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是否与公司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3）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持续为负、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为负并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等可用资金的持有情况说明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流还贷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管情况，说明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共管的情形；补充说明申请人在兵工财务存贷业务情况，结合所签金融服务协议说明相关业务条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46,738.97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库存现金	936.04
银行存款	314,867.19
其他货币资金	30,935.75
合计	346,738.97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44,442.4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国际	172,919.69	49.87%
北方车辆	52,225.34	15.06%
辉邦集团	38,362.32	11.06%
北方机电	12,231.48	3.53%
北山有限公司	11,012.27	3.18%
内蒙古元北	10,803.57	3.12%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	8,821.88	2.54%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69.64	1.89%
深圳华特	6,440.61	1.86%
北方物流	6,305.45	1.82%
蒙古物流	4,853.96	1.40%
Superpower Holding Limited	3,963.80	1.14%
ENERGIJA PROJEKT d.d	3,506.60	1.01%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3.08	0.82%
北方非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66.05	0.45%
誉星发展	1,154.08	0.33%
上海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1,060.63	0.31%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1,069.93	0.31%
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	458.52	0.13%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405.62	0.12%
北方国际（缅甸）有限公司	119.66	0.03%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33.49	0.01%
星帜国际	11.32	0.00%
合计	346,738.97	100.00%

注：美元、欧元及其他外币币种已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国际	294,455.58	59.61%
辉邦集团	93,518.97	18.93%
北方国际（缅甸）有限公司	120.39	0.02%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297.24	0.26%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42.32	0.01%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车辆	46,071.30	9.33%
深圳华特	8,832.22	1.79%
北方机电	8,092.24	1.64%
北方物流	8,595.57	1.74%
北方新能源	7,783.00	1.58%
ENERGIJA PROJEKT d. d.	11,477.42	2.32%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1,259.40	0.25%
内蒙古元北	12,452.98	2.52%
合计	493,998.63	100.00%

注：美元、欧元及其他外币币种已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国际	213,162.23	67.70%
辉邦集团	39,847.79	12.65%
北方国际（缅甸）有限公司	99.55	0.03%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867.61	0.28%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41.24	0.01%
北方车辆	30,886.35	9.81%
深圳华特	4,590.23	1.46%
北方机电	6,402.28	2.03%
北方物流	11,314.00	3.59%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580.88	1.77%
ENERGIJA PROJEKT d.d	2,400.19	0.76%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0.00%
内蒙古元北	-	0.00%
合计	314,885.56	100.00%

注：美元、欧元及其他外币币种已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国际	257,239.98	58.36%
辉邦集团	96,366.40	21.86%
北方国际（缅甸）有限公司	95.64	0.02%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3,958.78	0.90%
北方国际萨塔电力有限公司	57.84	0.01%
北方车辆	38,215.18	8.67%
深圳华特	4,048.64	0.92%
北方机电	6,931.56	1.57%
北方物流	8,496.46	1.93%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78.17	1.33%
ENERGIJA PROJEKT d.d	19,516.67	4.43%
合计	440,805.33	100.00%

注：美元、欧元及其他外币币种已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形，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针对货币资金，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结算性债权管理办法》、《资金流出管理办法》等，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上述时间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49.05	6,532.18	5,833.34	4,666.28
信用证保证金	14,737.31	3,371.97	12,929.64	17,057.87
履约保证金	-	60.00	100.00	241.0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保证金	6,861.22	4,692.25	4,041.90	512.32
诉讼保证金	-	-	38.53	38.53
合计	29,147.58	14,656.41	22,943.41	22,516.00

3、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北方国际财务独立：（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北方国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北方国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北方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北方国际的财务人员不在北方公司兼职；（5）保证北方国际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北方国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北方公司不干预北方国际的资金使用。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除部分货币资金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用途外，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申请人在兵工财务存贷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兵工财务存贷业务情况的汇总如下：

1、2021 年 1-9 月通过兵工财务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29,219.37	483,182.58	588,785.69	23,616.26	266.19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26,982.99	111,083.20	73,282.99	264,783.20	6,011.31
（一）短期借款	122,200.00	111,083.20	72,500.00	160,783.20	2,848.81
其中：委托贷款	-	51,883.20	-	51,883.20	242.24
（二）长期借款	104,782.99	-	782.99	104,000.00	3,162.50
其中：委托贷款	104,782.99	-	782.99	104,000.00	3,162.50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兵工财务发生的短期委托借款增加51,883.20万元，系2021年5月8日北方公司委托兵工财务向发行人借款8,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孟加拉燃煤电站和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工程款。

2、2020年度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4,864.46	788,853.41	694,498.50	129,219.37	295.51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149,337.14	226,982.99	149,337.14	226,982.99	6,175.74
（一）短期借款	74,000.00	122,200.00	74,000.00	122,200.00	2,623.90
其中：委托贷款	19,300.00	-	19,300.00	-	536.57
（二）长期借款	75,337.14	104,782.99	75,337.14	104,782.99	3,551.84
其中：委托贷款	75,337.14	104,782.99	75,337.14	104,782.99	3,551.84

3、2019年度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37,907.00	656,408.46	759,450.99	34,864.47	127.66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30,728.50	160,508.54	41,899.90	149,337.14	1,096.58
（一）短期借款	29,896.22	86,003.68	41,899.90	74,000.00	1,096.58
其中：委托贷款	18,696.22	30,303.68	29,699.90	19,300.00	410.88
（二）长期借款	832.28	74,504.86	-	75,337.14	-
其中：委托贷款	832.28	74,504.86	-	75,337.14	-

4、2018年度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08,915.98	541,850.45	512,859.43	137,907.00	115.11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16,506.84	36,744.98	22,523.32	30,728.50	1,206.03
（一）短期借款	16,506.84	35,912.70	22,523.32	29,896.22	1,195.74
其中：委托贷款	4,000.00	23,696.22	9,000.00	18,696.22	350.41
（二）长期借款	-	832.28	-	832.28	10.29
其中：委托贷款	-	832.28	-	832.28	10.29

（四）结合所签金融服务协议说明相关业务条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兵工财务系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7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兵工财务在兵器工业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为：立足兵器工业集团，按照国资委、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致力于发挥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职能，以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撑集团产业发展。

经监管机构核准，兵工财务已经具备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允许财务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品种资质，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牌照经营资质的机构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兵工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兵工财务（甲方）在为发行人（乙方）或发行人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1）存款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2）贷款业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3）结算业务：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4）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5）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

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受货币市场利率变化及各机构内部审批要求，各机构的利率报价存在差异及不定期变化。因此，发行人办理存款业务和申请贷款时，主要根据当时兵工财务和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报价、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因素，综合决定合作对象。

1、存贷款利率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兵工财务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执行利率与五大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项目	公司在兵工财务存款实际执行的利率	五大商业银行发布的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	0.37%	0.3%-0.35%	0.3%-0.35%
协定存款	1.21%	1%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兵工财务贷款利率与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项目		公司在兵工财务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	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实际执行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92%-3.915%	4.03%-5.665%	3.85%-4.35%

2、“抵押与质押”等合同条款方面

发行人与兵工财务签署贷款协议主要为信用借款，不存在“抵押与质押”相关的条款。

综上，发行人在兵工财务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略有差异，兵工财务提供的利率条件整体优于外部商业银行，符合发行人与兵工财务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在各年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存在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规模是否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是否与公司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 在各年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借款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46,738.97	493,998.63	314,885.56	440,805.3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9,147.58	14,656.41	22,943.41	22,516.00
非受限货币资金	317,591.39	479,342.22	291,942.15	418,289.33
借款规模合计	608,410.01	563,470.46	152,849.27	121,343.16
短期借款	187,044.20	135,085.51	62,514.45	24,002.40
长期借款	397,694.11	404,460.32	90,334.81	97,340.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71.71	23,924.63	-	-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借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开展蒙古矿山一体化、孟加拉燃煤电站等项目，资金支出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债务融资规模上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用途	签署日期	资金用途
1	北方国际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11,000 万美元	36 个月	复工复产专项贷款	2020.03.09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2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2.10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	36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3.24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4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万元	36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9.09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5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美元	8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5.08	补充流动资金、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用途	签署日期	资金用途
6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欧元	36 个月	补充经营资金	2020.09.21	克罗地亚风电项目建设
7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60 个月	补充经营资金	2020.09.25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8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万美元	60 个月	补充经营资金	2020.11.12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9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098 万美元	180 个月	用于老挝南湃 BOT 水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2015.02.26	老挝南湃 BOT 水电站项目

上述借款合同金额较大，主要签订于 2020 年，其中大部分借款用于蒙古矿山一体化、孟加拉燃煤电站等项目。

同时，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正在实施战略转型，资金支出需求较大，现金流压力增加，也需要通过扩大借款规模保证资金链安全。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原因详见本回复第 6 题之“三、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持续为负、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为负并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之“（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借款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借款规模是否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借款规模是否与公司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中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其中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 EPC 模式，项目前期垫资比例较高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造成该类业务一次性投入金额往往较大且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是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借款规模与营业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工国际	中钢国际	中材国际	北方国际
		002051.SZ	000928.SZ	600970.SH	000065.SZ
2021.9.30	营业收入	632,778.01	1,029,930.94	2,499,574.50	775,166.32

项目	中工国际	中钢国际	中材国际	北方国际	
	002051.SZ	000928.SZ	600970.SH	000065.SZ	
	借款规模	62,090.06	136,443.60	252,213.43	584,738.31
	占比	9.81%	13.25%	10.09%	75.43%
2020.12.31	营业收入	796,599.01	1,482,748.89	2,249,195.42	1,285,065.62
	借款规模	88,311.17	171,837.55	350,828.24	563,931.07
	占比	11.09%	11.59%	15.60%	43.88%
2019.12.31	营业收入	1,065,680.02	1,341,407.60	2,437,438.99	1,106,017.28
	借款规模	20,658.70	116,254.60	396,199.81	152,849.26
	占比	1.94%	8.67%	16.25%	13.82%
2018.12.31	营业收入	1,015,038.33	836,682.62	2,150,142.00	998,140.98
	借款规模	40,433.56	59,847.80	437,364.34	121,343.17
	占比	3.98%	7.15%	20.34%	12.16%

注 1：借款规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2：占比=借款规模/营业收入；

注 3：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3 季报未披露报表附注，且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37 亿元，仅占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数的 4.05%。故 2021 年 9 月末各公司借款规模计算口径为：借款规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据上表，2018-2019 年发行人借款规模与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借款规模出现增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出现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持续推进由国际工程承包向投建营一体化及市场一体化运作转型，产生了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而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活动较上年同期则大幅减少。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工国际	中钢国际	中材国际	北方国际	
	002051.SZ	000928.SZ	600970.SH	000065.SZ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87	4,728.19	93,563.13	81,493.80
	同比增长率	-57.16%	-96.39%	-45.56%	86.92%

经营性现金流量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尚未回款，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回款较少，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通过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和支持项目开发。

综上，发行人借款规模符合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与公司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2018-2019 年借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 1-9 月由于战略转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借款规模上升，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出现一定差异，但仍具有合理性。

三、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持续为负、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为负并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000.02	1,057,693.47	751,484.22	844,09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2.58	56,908.62	44,567.35	65,64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2.23	160,070.07	138,353.05	119,2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04.82	1,274,672.16	934,404.62	1,028,9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008.57	1,182,154.66	849,379.15	792,38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55.69	48,998.11	45,421.78	40,6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58	17,424.38	17,272.47	25,98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6.32	153,463.04	180,182.02	151,6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33.16	1,402,040.19	1,092,255.42	1,010,7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8.34	-127,368.03	-157,850.80	18,238.24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46.87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8,02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0%。

（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38.24 万元、-157,850.80 万元、-127,368.03 万元、-98,028.34 万元，2019 年及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公司近年来实施战略转型升级，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持续推进由国际工程承包向投建营一体化及市场一体化运作转型，导致资金支

出规模扩大。其中参与投资建设的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是公司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和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性项目，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拟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商业模式，扩大蒙古优质焦煤进口规模，支持国家战略资源需求。2019年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为执行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支付了预付款和设计费等，期间合并层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共计124,891.09万元；为顺利开展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公司支付了采矿设备款、采购焦煤款等，期间合并层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共计170,389.53万元。

（三）是否存在持续为负并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前文所述，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自2019年以来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资金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其中，主要支出项目为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和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关于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RNPL是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燃煤电站业主，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总承包服务，合同总额为15.99亿美元。目前，业主方RNPL已取得银团的首批放款，预计随着RNPL向北方国际的陆续回款，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项目背景参见问题7之“二、长期应收款挂账的合理性”之“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背景”），2020年3月，辉邦集团与额尔德斯-塔本陶勒盖公司（Erdenes Tavantolgoi Mining LLC，以下简称“ETT”）签订煤炭购销协议，约定辉邦集团向其采购1,500万吨焦煤；2021年10月，北山公司与Tavan Tolgoi Joint Venture Company LLC.（以下简称“TTJV”）、中铁十九局组成的联营体成功中标ETT公司采矿服务项目，并于11月9日签约生效，合同期3年，合同总额为7.8亿美元，联营体中发行人享有的合同金额约4.5亿美元。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如疫情影响减弱或消除，预计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可以产生回款。

综上，随着前期投入较大的孟加拉燃煤电站等项目陆续产生回款，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况将有所改善，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

险因素”中对此风险予以提示：

“（四）应收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56.17 万元、432,324.84 万元、315,348.08 万元、**441,495.69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3.49 万元、**162,611.66 万元**、**217,320.31 万元**、**226,609.73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4%、**40.35%**、**29.46%**和 **33.42%**。如果出现客户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等可用资金的持有情况说明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流还贷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共计 346,738.97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库存现金	936.04
银行存款	314,867.19
其他货币资金	30,935.75
合计	346,738.9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债务融资规模逐渐增加，资本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借款规模快速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87,044.20	135,085.51	62,514.45	24,002.40
长期借款	397,694.11	404,460.32	90,334.81	97,340.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71.71	23,924.63	-	-
借款融资总额	608,410.02	563,470.46	152,849.26	121,343.17
资产负债率	66.29%	65.56%	63.01%	5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长，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因执行蒙古矿山一体化等项目导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融资总额已经达到 608,410.02 万元。发行人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第 6 题之“二、在各年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存在借款且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规模是否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是否与公司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之“（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实施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需持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同时保持了较大的借款规模，资产负债率自 2018 年起连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达到 66.29%，处于较高水平，如继续以借款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增加财务风险。

2、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资金支持

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而国际大型工程承包企业的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业务，向 BT、BOT、BOO 等业务模式转型将成为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的探索方向。目前，发行人实施了转型升级战略，由传统 EPC 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向 BOO、BOT 模式转型，打造投建营一体化、市场一体化模式，以及 EPC 工程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经营格局。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加大对新型业务模式项目的投资。因此，随着战略转型稳步实施，发行人将保持对新型业务模式的较大的投资需求，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新型业务模式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资金缺口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逐步深入，BOT、BOO 业务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逐渐增加。BOT 等业务模式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在新型业务模式下，随着公司业务持续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资本运作予以补充。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46,738.9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余额为 29,147.58 万元，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591.39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余额的主要用途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需要，以及支持战略转型等。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271,440.61
2	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	233,673.37
合计		505,113.98

1、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合公司借款合同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偿还 140,544.53 万元、130,896.08 万元银行借款，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需偿还银行借款共计 271,440.6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单位）	贷款本金	还款金额（本金和利息）	
				2021 年 10 月-12 月	2022 年
1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7,973.48	11,796.89	11,353.36
2	北方车辆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86.62	-
3	深圳华特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16,100.00	16,100.00
4	深圳华特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4,000.00	4,170.00	4,170.00
5	深圳华特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1,030.00	1,030.00
6	深圳华特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2,500.00	1,020.00	2,550.00
7	北方机电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96.25	-
8	北方机电	工商银行	800.00	814.62	-
9	北方机电	工商银行	1,751.06	1,753.90	-
10	北方机电	建设银行	3,242.70	9.29	3,251.99
11	北方新能源	工行南方支行	6,398.89	3,245.46	3,187.08
12	北方新能源	中行越秀支行	2,793.79	417.55	2,377.91
13	北方新能源	兴业银行珠江新城支行	400.94	-	403.99
14	北方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仓边路支行	4,809.01	1,968.13	2,857.39
15	北方新能源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4.60	1,504.17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单位）	贷款本金	还款金额（本金和利息）	
				2021年10月-12月	2022年
16	北方国际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47,040.00	-	24,049.20
17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73.11	50,693.50
18	北方国际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201.56	0.00
19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90,000.00	920.00	3,680.00
20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14,000.00	118.07	472.27
21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51,200.00	52,067.84	0.00
22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434.88	869.76
23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178.40	713.59
24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70,400.00	815.94	1,631.87
25	北方物流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0	311.42	0.00
合计（折算为人民币）			603,709.87	140,544.53	130,896.08

2、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管理经验，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至少需要持有与 2 个月经营性现金流出量相当的货币资金存量。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010,729.80 万元、1,092,255.42 万元、1,402,040.19 万元。以 2020 年数据测算，发行人需要保有 233,673.37 万元货币资金。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型业务模式，围绕国际工程核心主业，努力拓展新兴领域及市场，增强技术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十四五”期间有较大额度投资规划，也会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还可以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台账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存贷款合同、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并就公司货币资金的当前情况及未来使用安排等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存在资金受限，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共管的情形。发行人在兵工财务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符合发行人与兵工财务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各年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发行人借款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借款规模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与同期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借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所形成的业务结构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投资安排及项目回款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等可用资金的持有情况与使用安排，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流还贷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整体坏账预期信用损失率约 4%-5%。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请申请人结合具体项目业务模式、相关结算条款等说明长期应收款挂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难以收回情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45.35 万元、169,020.49 万元、228,144.49 万元和 237,318.4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较上年末增长 155,47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施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并向蒙古公司 CHU DEVELOPMENT LLC（以下简称“CHU 公司”）等公司销售专业设备车辆，分期收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按项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180,944.68	3.18%	5,748.56	175,196.12
其中：长期应收——CHU 公司	160,469.92	3.58%	5,748.56	154,721.36
长期应收——DGK 等公司	10,197.01	-	-	10,197.01
长期应收——TKT 公司	10,277.75	-	-	10,277.75
沙湾拿吉省道路升级工程项目	29,729.01	3.48%	1,035.27	28,693.74
易大宗项目	11,392.47	0.61%	69.49	11,322.97
埃塞 200 辆平车	8,495.72	7.32%	621.89	7,873.83
古巴项目	6,756.56	47.86%	3,233.50	3,523.06
合计	237,318.43	4.51%	10,708.70	226,609.7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7,224.19	0.40%	307.84	76,916.35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094.24	6.50%	10,400.86	149,693.3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按项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163,190.56	3.54%	5,783.57	157,406.99
其中：长期应收——CHU 公司	151,949.17	3.81%	5,783.57	146,165.60
长期应收——DGK 等公司	11,241.40	-	-	11,241.40
沙湾拿吉省道路升级工程项目	29,910.08	3.48%	1,041.58	28,868.50
易大宗项目	19,698.68	0.61%	120.16	19,578.52
埃塞 200 辆平车	8,547.46	7.32%	625.67	7,921.79
古巴项目	6,797.71	47.86%	3,253.19	3,544.52
合计	228,144.49	4.74%	10,824.17	217,320.3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9,992.33	0.40%	317.36	79,674.9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8,152.16	7.09%	10,506.81	137,645.3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按项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137,315.42	1.79%	2,451.44	134,863.98
其中：长期应收——CHU 公司	136,105.31	1.79%	2,429.84	133,675.47
长期应收——蒙古物流	1,210.11	1.79%	21.60	1,188.51
沙湾拿吉省道路升级工程项目	24,266.97	1.97%	479.19	23,787.78
老挝 XESET2 水电站项目	170.22	-	-	170.22
古巴项目	7,267.88	47.86%	3,478.20	3,789.68
合计	169,020.49	3.79%	6,408.82	162,611.6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809.01	-	-	35,809.01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3,211.48	4.81%	6,408.82	126,802.6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3,545.35 万元，系老挝丰沙里省“平安城市”项目、老挝沙湾拿吉省塔班通公路项目、老挝 XESET2 水电站项目及古巴项目分期收款所致。

二、长期应收款挂账的合理性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形成长期应收款的项目为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埃塞 200 辆平车项目、易大宗（E-COMMODITIES）项目、沙湾拿吉省道路升级工程项目以及古巴项目，前述项目的业务模式与实施背景以及主要结算条款如

下：

（一）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背景

1、煤炭属于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以2020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25年，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将煤炭等24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并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规划》同时指出要完善矿产储备体系，稳定国内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全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加快煤炭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矿业国际合作，加强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蒙古是我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具有丰富的焦煤资源

蒙古是“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国家之一。2014年，习近平主席倡议把丝绸之路经济带同俄罗斯跨欧亚大铁路、蒙古国草原之路进行对接，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连续多年保持对蒙最大经贸伙伴地位，特别是蒙古国有丰富的焦煤资源，而焦煤又是我国工业需要的战略资源。蒙古焦煤由于质优价廉，近年来对中国出口量持续上升。

3、寻求业务模式创新，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际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实施了转型升级战略，由传统EPC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向BOO、BOT模式转型，打造投建营一体化、市场一体化模式，以及EPC工程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经营格局。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加大对新型业务模式项目的投资。发行人开展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以发挥既有优势，打造国际化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的业务模式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是围绕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以下简称“TT矿”）开展的综合一体化项目，包括“采矿服务—物流运输—通关仓储—焦煤贸易”等

环节。TT 矿是目前世界尚未完全开发的最大露天煤矿之一，该矿由蒙古国有企业 ETT 运营，储量约 64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占 30%以上，具备长期开采基础。

采矿服务环节。2020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山公司与 TT 矿东区采矿服务承包方 TTJV 签署采矿服务协议，为 TTJV 提供焦煤挖掘和焦煤运输服务，并按照作业量（立方米）收取采矿作业费和运输作业费。2021 年 11 月，北山公司与 TTJV、中铁十九局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与 ETT 续签采矿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发行人将采煤作业分包给蒙古当地公司 CHU 公司，向其销售矿用车辆及采矿设备，CHU 公司以采矿服务收入偿还设备款本金及利息。CHU 公司的股东为蒙古公民 Nomin Bayasgalan，其除通过 CHU 公司参与 TT 矿采矿作业分包外，还通过持有 Erkhetsun LLC45% 股权参与了 TT 矿爆破服务业务。

物流运输环节。蒙古物流是当地注册的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也是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跨境运输环节的主要实施主体。2019 年，发行人向蒙古物流公司销售运输车辆，以新增焦煤出口运输能力，保证扩产焦煤顺利出口运输。2020 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蒙古物流公司 80% 股权，蒙古物流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为解决 TT 矿焦煤运输公路单一的问题，蒙古物流与 Takhilt Khairkhan Trans LLC（以下简称“TKT”）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承建“Tavantolgoi-Manlai-Khangai”重载公路，以开拓新的运输通道，保证焦煤运输稳定进行。通关仓储环节是 TT 矿焦煤出口另一重要环节，是保证项目一体化服务顺利实施的关键。满都拉口岸是除甘其毛都口岸外，距 TT 矿最便捷的口岸，拥有良好的通关设施，国内运输交通便利。通关仓储业务主要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满都拉”）。201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满都拉 60% 股权，内蒙古满都拉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焦煤贸易环节。为运作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公司 2020 年与蒙古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元北（公司持有 80% 股权），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统一运作焦煤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2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辉邦集团与 ETT 签署煤炭 1,500 万吨采购协议，就发行人的坑口煤炭采购权作出了约定。

发行人向蒙古公司 CHU、蒙古物流、DGK Logistic LLC（以下简称

“DGK”）等公司以分期收款的形式销售车辆形成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以分期收款模式销售的矿用车辆及采矿设备，主要为北方股份 NTE240 型矿车和 TR100 型矿车，以及从日立代理商丸红株式会社采购的日立铲车、日立矿车等，其具有单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以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挂账原因

1、向 CHU 公司销售矿用车辆及采矿设备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辉邦集团与 CHU 公司签署 2 份车辆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16,862 万美元，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为 2020-2029 年，分 10 年累计支付 26,136 万美元，每年支付时间不迟于 12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9 月，发行人子公司辉邦集团与 CHU 公司签署 2 份辅助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2,355.23 万美元，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为 2020-2022 年，分 3 年累计支付本息合计 2,826.28 万美元，每年支付时间不迟于 12 月 20 日。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中蒙边境处于不定期关闭状态，TT 矿开采后的焦煤无法向我国运输，因 CHU 公司实际作业量少，发行人 2020 年收到 CHU 公司回款 1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确认长期应收 CHU 公司余额 160,469.92 万元。

2、向蒙古物流公司销售牵引车及挂车

2019 年 9 月，辉邦集团与蒙古物流签订了车辆供货协议，协议约定 2019-2020 年辉邦集团向蒙古物流交付 50 台牵引车及 50 台挂车，合同总金额 426.46 万美元，从 2020 年起分 10 年每年向辉邦集团支付。

2019 年 12 月辉邦集团向蒙古物流交付 20 辆拖车及 20 辆挂车，共确认收入 169.48 万美元，并形成长期应收款 266.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07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金额 239.49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对蒙古物流的收购，自 2020 年起，蒙古物流成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内部抵销。

3、向 DGK 等公司销售牵引车及挂车

2020 年，蒙古物流陆续与蒙古本地三家物流公司 DGK、Fed Trans Logistic LLC（以下简称 Fed）、Gobi Cruiser Trans LLC（以下简称 Gobi）签署车辆供货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蒙古物流向三家公司交付牵引车及挂车，三家公司从 2020 年起分 10 年向蒙古物流支付货款。

2020 年 6 月、11 月，蒙古物流与 DGK、Gobi、Fed 分别签署 6 份车辆供货协议，合同总金额共计 1,736.66 万美元，2020 年蒙古物流完成交付。2020 年，上述销售合计确认收入 1,736.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30 万元）。

受蒙古国新冠疫情影响，向 DGK 等公司销售车辆款项未有回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10,197.01 万元。

4、为 TKT 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

2020 年，蒙古物流与 TKT 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承建“Tavantolgoi-Manlai-Khangai”重载公路，合同总金额为 3.66 亿美元，合同约定 2022 年 12 月-2032 年 6 月分 20 期偿还，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还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10,277.75 万元。

（四）其他项目的业务模式与长期应收款挂账原因

1、埃塞 200 辆平车项目

2016 年，发行人向埃塞俄比亚当地企业 METEC 销售 200 辆平车散件，由于国家财政资金紧张及 METEC 公司自身经营不善，METEC 公司无法如期付款。2020 年，经协商，埃塞财政部出具付款担保函，付款条件更改为 2021-2025 年分 5 年支付共计 1,310 万美元，每年的支付时间为不晚于 10 月 31 日。

受业主所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影响，向 METEC 公司销售 200 辆平车款项暂未有回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8,495.72 万元。

2、易大宗（E-COMMODITIES）项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方车辆与易大宗蒙古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E-COMMODITIES MONGOLIA INTELLIGENT LOGISTICS LLC（以下简

称“易大宗物流”）签订销售合同，由北方车辆向易大宗物流提供 600 台牵引车及半挂车（双挂），合同总金额为 30,3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后易大宗物流公司支付合同总货款金额 30% 的货款，剩余货款分 2 年支付。2020 年北方车辆全部发运并在口岸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该项目签订合同后已收取 30% 货款，且 2021 年该项目定期回款，累计收款 9,4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11,392.47 万元。

3、沙湾拿吉省道路升级工程项目

2018 年 3 月，辉邦集团、北方工业、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签订 EPC 合同，由辉邦集团为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提供 EPC 服务，建设老挝沙湾拿吉公路，合同总金额 5,978.05 万美元，老挝财政部提供主权担保，辉邦集团垫资完成。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 978 万美元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自 2019 年起分 12 年偿还，前 10 年每期偿还 450 万美元，后两年每年偿还 250 万美元。

2020 年达到第二笔支付时点时，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业主尚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29,729.01 万元。

4、古巴项目

2010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方车辆古巴项目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金额为 1,332.44 万美元，债务重组利息为 481.63 万美元，由债务人 2011-2025 年分 30 期偿还，每年度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还款，因古巴受美国制裁，回款路径暂受到限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古巴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6,756.56 万元。

三、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难以收回情形、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针对长期应收扣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以下模型：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概率*预计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即 $ECL=PD*LGD*EAD$ 。PD 参考穆迪、标普、惠誉等国际评级机构及中证协《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执行，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因素；LGD 为发生违约后预计损失率，参考项目执行情况、抵押等因素综合考虑，EAD 为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一）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收回及坏账计提情况

1、长期应收 CHU 公司矿用及辅助设备款

2019 年期末坏账计提考虑以下因素：①惠誉对于蒙古国主权信用评级为 B 级，展望评级为稳定，经济持续增长；②辉邦集团与 CHU 签订了股权抵押和资产质押合同，抵押物价值 2.02 亿美元；③长期应收款期末初始确认，且尚未达到付款期。故参考国际评级主权信用评级采纳穆迪评级机构北亚矿业（North Asia Mining）的违约概率 5.95%，及基于北亚矿业的隐含信用评级 30% 计算，计提比例为 1.79%。

2020 年因蒙古国新冠疫情严重，CHU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采矿作业，CHU 支付 100 万美元后，与发行人协商，第一期款项不能全额支付，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 CHU 剩余应付款项延期至 2021 年支付。考虑抵押事项和新冠疫情影响，故参考国际评级主权信用评级采纳穆迪评级机构北亚矿业的违约概率 6.16%，及基于北亚矿业的隐含信用评级 61.87% 计算，计提比例为 3.81%。

CHU 偿还采矿设备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为从事采矿业务取得的收入，2021 年 10 月，北山公司与 TTJV、中铁十九局组成的联营体成功中标 ETT 公司采矿服务项目，并于 11 月 9 日签约生效，合同期 3 年，合同总额为 7.8 亿美元，联营体中发行人享有的合同金额约 4.5 亿美元。

因该笔长期应收款评级参考同行业违约概率，并签订抵押及质押等保护性措施，期末计提坏账充分合理。考虑到上述采矿合同续签，与 CHU 合作的项目积极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收入来源可持续，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但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可能会对发行人及 CHU 采矿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引起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时回款的风险。

2、长期应收蒙古物流公司车辆款

2019 年底，发行人采用和 CHU 一样的计提比例 1.79%，对该笔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对蒙古物流的收购，自 2020 年起，蒙古物流成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内部抵销。

3、长期应收 DGK 等公司车辆款

2020 年，蒙古物流陆续与蒙古本地三家物流公司 DGK、Fed Trans Logistic LLC（以下简称 Fed）、Gobi Cruiser Trans LLC（以下简称 Gobi）签署车辆供货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蒙古物流向三家公司交付牵引车及挂车，三家公司从 2020 年起分 10 年向蒙古物流支付货款。

蒙古 PWC 负责蒙古物流的 2020 年度审计，未对上述三笔长期应收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三家物流公司已向蒙古物流办理了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手续，抵押物价值 1,737 万美元；②三家物流公司主要经营蒙古 TT 矿至杭吉口岸的中盘运输服务以及蒙古杭吉口岸到中国满都拉的跨境短盘运输服务。蒙古国 TT 矿是目前世界上尚未完全开发的最大露天煤矿之一，储量约 64 亿吨，品质优良，蒙古国政府将其视为重要的煤炭出口资源。物流运输服务在蒙古国尚属于稀缺资源，2016 年以来运费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三家物流公司有着稳定的客户源，未来的收入和利润有保障。

该笔长期应收款于 2020 年底初始确认，逾期支付本息系蒙古国新冠疫情严重所致，双方已做充分沟通。考虑到三家物流公司未来收入来源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但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可能会对物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引起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时回款的风险。

4、长期应收 TKT 公司工程服务款

2020 年，蒙古物流与 TKT 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承建“Tavantolgoi-Manlai-Khangai”重载公路，合同总金额为 3.66 亿美元，合同约定 2022-2032 年分 20 期偿还，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还款。

2021 年，发行人为 TKT 公司修建公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形成长期应收款 10,277.75 万元，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其他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收回及坏账计提

1、长期应收 METEC 公司 200 辆平车款项坏账计提

2020 年期末坏账计提考虑以下因素：①埃塞因债务重组问题，惠誉对埃塞俄比亚的主权信用评级为 B，前景消极；②埃塞 METEC 回款虽有埃塞财政部

出具担保函，因受埃塞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影响，款项收回期限尚不能合理估计。判断该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故参考 CCC-评级违约概率 15.40%，综合估计违约损失率 47.53%，计算计提比例为 7.32%。

该笔长期应收款评级参考 CCC-评级违约概率，期末计提坏账充分合理。考虑埃塞政府在该项目项下提供了主权担保，且当期款项未收回是由于单据流转缓慢错过了预算期间导致，沟通协商预计 2021 年底前可回款，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2、长期应收易大宗物流公司 200 辆平车款项坏账计提

2020 年坏账计提考虑以下因素：①易大宗物流为港股上市公司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创建于蒙古国的子公司，实收资本约合人民币 4,900 万元，主营蒙古国大宗商品、矿产平贸易及物流服务。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市值约 25 亿港元。②该项目签订合同后已收取 30% 货款，后续回款正常。经评估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尚处于第一阶段。故参考 AAA 评级违约概率适当调整至 1.146%，综合估计违约损失率 53.23%，计提比例为 0.61%。

2021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报关口岸发生变更，实际运费比合同测算增加 199 万元，北方车辆与易大宗物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 199 万元，并确认相应收入。2021 年该项目每月定期回款，截至 10 月底应收余额为 10,490 万元，处于正常回款中，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3、长期应收老挝公共工程与运输部工程款坏账计提

2019 年坏账计提考虑，①客户为政府部门且老挝财政部提供主权担保；②延期支付系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延误所致。故参考柬埔寨国际评级的主权信用评级采纳违约概率 3.41%，在此基础上加上穆迪违约率的未来预期变化-0.25%，采用违约损失率 62.30%，计提比例为 1.97%。

2020 年项目完工，2020 年收到第一期回款 565 万美元，第二期回款延期支付，2020 年坏账计提考虑以下因素：①前期发行人与老挝政府部门已合作多个项目，均已回款。该项目因新冠疫情原因款项收回虽有延迟，综合判断后期收款保证程度较高；②老挝政治风险低。因无老挝的主权信用评级，故参考柬埔寨

寨国际评级主权信用评级采纳违约概率 2.67%，在此基础上加上穆迪违约率的未来预期变化 2.90%，采用违约损失率 62.52%，计算计提比例为 3.48%。

该笔长期应收款评级参考主权评级违约概率的基础上上调了违约概率，期末计提坏账充分合理。考虑老挝方业主具有政府背景，且积极和公司探讨股权质押、铁路收款权质押等增信模式，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4、古巴项目坏账计提

古巴项目 2019 年因受美国制裁，回款路径暂时受限，截至 2020 年，累计已逾期支付 3 期款项，回款期限不能合理估计。考虑回款受国际环境影响，非可控因素，故采取违约概率 85%，综合估计违约损失率 56.30%，计提比例为 47.86%。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形成长期应收款的交易事项，复核其对应的合同结算条款，检查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运作模式，询问其同意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相关考虑因素；

3、查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核算方法；了解发行人对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并核查 2021 年发行人签署的采矿服务协议等。

5、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国际评级机构国家主权级信用评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挂账合理，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8

报告期内申请人预付款项由 12.00 亿元增至 21.30 亿元，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分包款和采购货款，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应付账款金额 40-58 亿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和货款。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应付形成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申请人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是否匹配；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或采购货物无法收回但未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下主要付款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对应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款项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采购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应付形成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申请人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是否匹配；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或采购货物无法收回但未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申请人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匹配性

1、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工程承包、货物贸易、金属包装容器销售、货运代理等业务形成。其中，工程承包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作为主承包商，承包国际和国内工程业务后对外进行分包，结算模式主要为收到业主款项后对分包进行支付，对分包商的预付款比例为 10%-30%。货物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作为贸易商，从上游购进货物后对下游进行销售，结算模式主要为收到下游款项后对上游进行支付，对上游的预付款比例为 10%-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109,727.51	45.80%	52,473.82	29.44%	103,906.16	54.96%	50,188.75	41.84%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款	108,753.36	45.39%	109,826.02	61.62%	73,508.28	38.88%	53,109.26	44.27%
金属容器	10,516.82	4.39%	10,161.00	5.70%	4,735.78	2.51%	7,922.83	6.60%
货代服务款	10,586.37	4.42%	5,779.47	3.24%	6,901.63	3.65%	8,745.06	7.29%
合计	239,584.06	100.00%	178,240.31	100.00%	189,051.84	100.00%	119,965.9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965.90 万元、189,051.84 万元、178,240.31 万元和 239,584.0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分包款和采购货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和货物贸易板块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其中，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主要由于执行肯尼亚 KT 项目支付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执行刚果（金）庞比铜钴矿工程项目和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项目支付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执行克罗地亚风电项目支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导致；货物贸易板块，主要是支付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导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未出现增长。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板块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在执行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时支付天津电建预付账款 5.66 亿元。该项目项下，公司是总承包商，天津电建是分包商，由于新冠疫情原因，业主取得项目融资的时间延后，导致天津电建资金紧张。该项目对公司意义重大，且工期紧张，公司根据与天津电建签署的补充协议，向其预付工程款 5.66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大额预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2021.9.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6,626.90	23.64%	工程款
	ERDENES-TAVANTOLGOI JSC	12,594.31	5.26%	贸易款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8.55	4.52%	工程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38.05	4.52%	工程款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5.20	3.03%	贸易款
	合计	98,163.01	40.97%	-
2020.12.31	ERDENES-TAVANTOLGOI JSC	31,287.03	17.55%	贸易款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552.81	6.48%	贸易款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04.36	6.12%	工程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27.05	4.78%	工程款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5.20	4.08%	贸易款
	合计	69,536.45	39.01%	-
2019.12.3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23.00	12.87%	贸易款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60.00	6.64%	工程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34.67	6.42%	工程款
	Punjab Masstransit Authority	11,568.38	6.12%	工程款
	埃塞金属工程公司	10,242.47	5.42%	工程款
	合计	70,828.52	37.47%	-
2018.12.31	Punjab Masstransit Authority	11,380.99	9.49%	工程款
	埃塞金属工程公司	10,076.56	8.40%	工程款
	MARUBENI CORPORATION	6,492.91	5.41%	贸易款
	吉林送变电工程公司	5,463.20	4.55%	工程款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83.43	3.57%	工程款
	合计	37,697.11	31.42%	-

3、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109,727.51	52,473.82	103,906.16	50,188.75
国际工程承包成本	151,563.53	300,685.73	471,409.18	351,944.56
预付工程款/国际工程承包成本	54.30%	17.45%	22.04%	14.26%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预付账款——预付货款	108,753.36	109,826.02	73,508.28	53,109.26
货物贸易成本	370,350.29	704,655.42	311,443.53	382,222.83
预付货款/货物贸易成本	22.02%	15.59%	23.60%	13.89%

注：2021年1-9月，预付工程款/国际工程承包成本、预付货款/货物贸易成本已经年化处理。

2018-2020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比重维持在10%-30%之间，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惯例相符。2021年，国际工程业务的预付款与当期国际工程承包成本的比例偏高，主要由于公司在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项下增加天津电建预付账款5.66亿元导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申请人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匹配性

1、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款	334,888.42	298,481.11	492,122.10	377,119.94
货款	86,086.46	86,156.18	69,206.16	55,897.87
货代服务款	14,985.36	12,990.74	4,490.08	7,131.09
其他	154.60	3,523.47	9,824.09	321.53
合计	436,114.84	401,151.50	575,642.44	440,470.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40,470.43万元、575,642.44万元、401,151.50万元、436,114.8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41%、72.50%、55.07%、49.7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形成的工程款、货物贸易形成的货款和货运代理业务形成的货代服务款。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35,172.0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开始执行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当年确认收入12.12亿元，对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10.62亿元导致。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未出现增长。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款项中应付工程款增加36,407.31万元，主

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执行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确认收入 12.87 亿元，对应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 8.93 亿元导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付款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大额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2021.9.30	A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ole Co., Ltd	32,258.50	7.40%	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6,884.12	8.46%	工程款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25.26	7.92%	工程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54.36	4.41%	贸易款
	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公司	14,267.04	3.27%	贸易款
	合计	137,189.28	31.46%	
2020.12.31	A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ole Co., Ltd	37,498.00	9.35%	工程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732.35	8.66%	贸易款
	MARUBENI CORPORATION	21,647.46	5.40%	贸易款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7,194.21	4.29%	工程款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949.91	3.48%	贸易款
	合计	125,021.92	31.17%	
2019.12.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073.00	14.78%	工程款
	A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ole Co., Ltd	40,223.95	6.99%	工程款
	MARUBENI CORPORATION	26,287.68	4.57%	贸易款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11.48	3.35%	贸易款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8,455.87	3.21%	工程款
	合计	189,351.97	32.89%	
2018.12.31	A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ole Co., Ltd	39,018.39	8.86%	工程款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453.42	6.01%	工程款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753.79	1.99%	工程款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公司	7,904.42	1.79%	工程款

期间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776.71	1.77%	贸易款
	合计	89,906.73	20.41%	

3、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项目建设规模或贸易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应付账款——工程款	334,888.42	298,481.11	492,122.10	377,119.94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成本	151,563.53	300,685.73	471,409.18	351,944.56
应付工程款/国际工程成本	165.72%	99.27%	104.39%	107.15%
应付账款——货款	81,086.46	86,156.18	69,206.16	55,897.87
货物贸易成本	370,350.29	704,655.42	311,443.53	382,222.83
应付货款/货物贸易成本	16.42%	12.23%	22.22%	14.62%

注：2021年1-9月，应付工程款/国际工程成本、应付货款/货物贸易成本已经年化处理。

国际工程业务方面，2018-2020年，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项目建设规模的比例维持在100%左右，相对稳定。2021年，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际工程业务结算速度放缓导致。

贸易业务方面，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贸易规模的比例维持在20%左右，相对稳定。2020年，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开展的焦煤、白银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

（三）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或采购货物无法收回但未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5,924.03	77.60%	134,575.88	75.50%	143,017.10	75.65%	76,911.04	64.11%
1至	28,204.10	11.77%	31,014.62	17.40%	14,165.54	7.49%	9,875.52	8.23%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年								
2至3年	20,551.88	8.58%	5,614.64	3.15%	9,126.52	4.83%	18,992.55	15.83%
3年以上	4,904.06	2.05%	7,035.16	3.95%	22,742.68	12.03%	14,186.78	11.83%
合计	239,584.06	100.00%	178,240.31	100.00%	189,051.84	100.00%	119,965.9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长账龄预付款的比
1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9.70	3,718.85	-	10,838.55	20.20%
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838.05	-	10,838.05	20.20%
3	AIDC	-	2,809.10	-	2,809.10	5.23%
4	MARUBENI CORPORATION	-	2,768.98	-	2,768.98	5.16%
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1.90	-	-	2,701.90	5.04%
6	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	280.43	1,980.70	2,261.13	4.21%
	合计	9,821.60	20,415.41	1,980.70	32,217.71	60.04%

前述长账龄预付账款形成情况、长期未结转原因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如下：

1、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开”）组成的联合体与肯尼亚能源石油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由联合体为肯尼亚电力公司施工建设 KT 输电线路及相关变电站，合同总金额为 1.16 亿美元。

当地币部分已经由业主以预付款的形式于 2018 年 4 月支付至北方国际肯尼亚分公司账户，计入预收款的金额为 15,747 万元人民币。根据联合体分工协议，发行人承担该项目的线路部分，山东泰开承担该项目的变电站部分，发行人收到预收款后，将对应的变电站部分款项 12,560 万元支付给山东泰开。

该项目因业主征地拆迁款不到位及新冠疫情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截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目前，业主已完成一期征地工作，正在推进二期征地拆迁工作，山东泰开也在筹备变电站部分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该笔预付账款履约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项目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509 万美元，以及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6,086 万美元。

预付十五冶的款项主要为上述两个合同项下预付款部分，即刚果（金）庞比铜钴矿工程预付工程款 6,471 万元人民币，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氧化矿项目预付工程款 5,858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十五冶就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并相应结转部分预付款。

上述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对于尚未办理结算的部分，发行人与十五冶就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并确认暂估成本与应付账款。上述项目目前在办理竣工结算过程中，预付款余额将待结算金额确定后予以结转。该笔预付账款履约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A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ole Co., Ltd. (AIDC)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老挝 AIDC 公司就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2,152.6 万美元。2018 年，发行人向老挝 AIDC 公司支付预付款 430.52 万美元。

该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对于未办理结算的部分，发行人与老挝 AIDC 公司就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并确认暂估成本与应付账款，目前老挝 AIDC 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履约义务且已办理相关结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笔预付款项已结转。

4、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CORPORATION（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

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与日本丸红于 2019 年 1 月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OR-MG-PUR0001 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金额为 9,411 万美元。目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尚有 8 台 EH4000AC-Dump trucks (Tires excluded) (以下简称“8 台设备”) 仍在中蒙边境的日方营地中，发行人尚未实际接收。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日本丸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 2,768.98 万元，为 8 台设备的预付款，以上 8 台设备预计于 2022 年进行接收，因此预付账款尚未结转。该笔预付账款履约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电气就克罗地亚风电项目签订 W4000-136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 70,668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金额为合同设备价的 10%。目前，克罗地亚塞尼风电 EPC 项目已基本完工，上海电气设备供货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该笔预付账款已经结转。

6、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北方车辆与委内瑞拉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为其提供 904 套移动营房，包括配套电器、设备及家具，合同总金额 6,106.38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底，北方车辆收到 2,440 万美元预付款后，向供应商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飞达”）支付预付款，华油飞达随即购买部分原材料并启动生产，因期间国际油价崩盘，委内瑞拉经济困难等原因，北方车辆与委内瑞拉客户协商后，于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发出与预付款等值货物 361 套营房。

截至目前，预付华油飞达款项共计 2,261.13 万元，账龄主要为 3 年以上。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该项目，与华油飞达协商沟通，待委内局势好转后继续合作将该项目执行完毕，该笔预付账款履约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分别列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下主要付款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对应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款项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采购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 款项期 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期后结转比 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2021.9.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6,626.90	23.64%	工程分包款	36,884.12	-	预付的天津电建款项，项目正常推进	否
	ERDENES-TAVANTOLGOI JSC	12,594.31	5.26%	焦煤	18,503.31	20.50%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焦煤，属于预付货款	否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8.55	4.52%	工程分包款	-	-	预付分包商款项，目前已完成一期征地工作，二期拆迁正在推进	否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38.05	4.52%	土建款	-	-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5.20	3.03%	矿车	-	-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预付货款	是
	合计	98,163.01	40.97%	-	55,475.66	-	-	-
2020.12.31	ERDENES-TAVANTOLGOI JSC	31,287.03	17.55%	焦煤	1,337.47	67.39%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焦煤，属于预付货款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552.81	6.48%	挂车	14,566.80	100.00%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预付货款	是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04.36	6.12%	工程分包款	-	-	预付分包商款项，目前已完成一期征地工作，二期拆迁正在推进	否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27.05	4.78%	土建款	423.39	-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5.20	4.08%	矿车	-	-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预付货款	是
	合计	69,536.45	39.01%	-	16,327.66	-	-	-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 款项期 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期后结转比 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2019.12.3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23.00	12.87%	矿车	72,652.00	70.13%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预付货款	是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60.00	6.64%	工程分包款	-	-	预付分包商款项，目前已完成一期征地工作，二期拆迁正在推进	否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34.67	6.42%	土建款	-	3.49%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Punjab Masstransit Authority	11,568.38	6.12%	土建款	6,849.33	59.21%	巴基斯坦橙线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建成通车	否
	埃塞金属工程公司	10,242.47	5.42%	平板车	-	100.00%	该笔预付为车辆贸易，支付平板车预付款，2020年完成交货，实现实际采购	否
	合计	70,828.52	37.47%	-	79,501.33	-	-	-
2018.12.31	Punjab Masstransit Authority	11,380.99	9.49%	土建款	15,912.30	60.18%	巴基斯坦橙线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建成通车	否
	埃塞金属工程公司	10,076.56	8.40%	平板车	-	-	该笔预付为车辆贸易，支付平板车预付款，2018年未交货	否
	MARUBENI CORPORATION	6,492.91	5.41%	挖掘机	-	100.00%	该笔预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预付货款	否
	吉林送变电工程公司	5,463.20	4.55%	土建施工及相关材料采购	367.97	63.14%	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建设	否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83.43	3.57%	土建施工及相关材料采购	288.51	73.95%	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建设	否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占预付 款项期 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	期后结转比 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合计	37,697.11	31.42%	-	16,568.79	-	-	-

注 1：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比例为期后 12 个月的结转比例；2020 年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比例为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结转比例，最近一期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结转比例。

注 2：上述单位中，除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单位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款项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款项 余额	占应付 款项期 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后支 付比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2021.9.30	AIDC	32,258.50	7.40%	建筑施工	-	-	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6,884.12	8.46%	工程款项	36,884.12	-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25.26	7.92%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7,615.99	19.34%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剩余未支付金额为现场交货款（合同价 10%），验收款（合同价 20%），3,880 万的备品备件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54.36	4.41%	重卡	27,720.49	89.72%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重卡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是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款项 余额	占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后支 付比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公司	14,267.04	3.27%	煤炭	18,172.76	100.00%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煤炭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否
	合计	137,189.28	31.46%	-	110,393.36	-	-	-
2020.12.31	AIDC	37,498.00	9.35%	建筑施工	11,190.68	4.67%	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732.35	8.66%	车辆设备	24,808.39	36.92%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车辆设备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是
	MARUBENI CORPORATION	21,647.46	5.40%	挖掘机、矿用卡车	16,286.02	49.94%	为应付日立挖掘机、矿用卡车设备采购款	否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7,194.21	4.29%	电力机车及备件	224.89	26.80%	该笔应付账款为购买电力机车及备件货款，属于应付货款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949.91	3.48%	挂车	17,570.27	100.00%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挂车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是
	合计	125,021.92	31.17%	-	70,080.26	-	-	-
2019.12.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073.00	14.78%	工程款项	88,251.88	100.00%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AIDC	40,223.95	6.99%	建筑施工	554.01	43.70%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MARUBENI CORPORATION	26,287.68	4.57%	车辆设备	34,690.38	68.11%	该笔应付款项用于采购车辆设备，属于应付货款	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11.48	3.35%	矿车	72,652.00	100.00%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矿车设备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是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8,455.87	3.21%	电力机车及备件	9,530.72-	8.39%-	该笔应付账款为购买电力机车及备件货款，属于应付货款	否

日期	单位名称	应付款项 余额	占应付 款项期 末余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后支 付比例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关联 方
	合计	189,351.97	25.91%	-	196,148.27	-	-	-
2018.12.31	AIDC	39,018.39	8.86%	建筑施工	39,018.39	1.42%	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未出现中止、中断等情况	否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453.42	6.01%	地铁车辆 车厢及备 件及客车 整车	67,637.45	76.61%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地铁车辆车厢及备件客车整车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否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753.79	1.99%	电力机车 及备件等	829.56	4.61%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电力机车及备件等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公司	7,904.42	1.79%	铁路平车	779.13	4.30%	该项目已完工 93.22%，该笔应付账款为购买铁路平车	是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776.71	1.77%	载重车辆 散件	20,569.60	68.17%	该笔应付款项由采购载重车辆三件形成，属于应付货款	是
	合计	89,906.73	20.41%	-	128,834.13	-	-	-

注 1：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比例为期后 12 个月的结转比例；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比例为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结转比例，最近一期应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结转比例。

注 2：上述单位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公司、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款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按供应商进行分析性程序，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大额预付款的形成背景、支付对象、合同条款以及目前进展等情况；
- 2、获取与预付账款相关的采购合同；
- 3、获取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长账龄预付款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形成并持续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当期项目建设或贸易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1年以上账龄大额预付款长期未结转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款项或采购货物无法收回但未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预付或应付情形。

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货物贸易、货运代理等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4%，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7.43%。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部分涉及的国家主权债务风险较大。请申请人：（1）详细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境外收入来源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外汇等情况充分说明公司当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实施放缓或暂停的风险，已施工部分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回款境内的风险，并结合上述内容在配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国际经营环境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物贸易与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其中发行人货物贸易、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金属包装容器业务毛利率、发电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发行人国内建筑工程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际工程承包	189,318.54	19.94%	368,465.20	18.40%	561,218.28	16.00%	425,424.03	17.27%
货物贸易	393,675.11	5.92%	733,787.10	3.97%	342,523.62	9.07%	410,899.41	6.98%
货运代理	62,210.21	10.33%	49,017.26	11.53%	31,644.55	9.83%	29,717.28	14.68%
金属包装容器	88,572.84	17.10%	104,267.15	15.04%	101,467.90	17.25%	88,399.21	18.61%
发电收入	12,609.24	66.89%	16,078.45	64.07%	20,020.22	70.42%	17,528.45	67.30%
国内建筑工程	18,292.84	4.51%	7,533.92	-3.14%	42,728.85	3.98%	1,530.27	5.88%
房地产	-	-	-	-	-	-	20,070.59	54.34%
整体毛利率	775,166.32	12.81%	1,285,065.62	10.02%	1,106,017.28	14.52%	998,140.98	14.81%

（一）货物贸易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货物贸易分为两大领域，一是北方车辆、北方机电和北方新能源三家公司分别负责的重型装备、物流自动化设备和新能源相关的贸易业务；二是

2020 年随着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的推进，公司开始介入焦煤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报告期内货物贸易收入构成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100,832.75	6.84%	291,029.81	0.08%
灯具类新能源产品	80,266.08	3.48%	87,310.18	3.78%
车辆贸易	78,758.86	10.15%	177,420.69	9.70%
小家电、户外用品等	121,468.13	4.27%	154,078.04	4.76%
其他-（设备、配件等）	12,349.29	3.72%	23,948.38	4.45%
货物贸易合计	393,675.11	5.92%	733,787.10	3.97%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	-	-	-
灯具类新能源产品	74,445.03	5.73%	70,456.24	4.27%
车辆贸易	155,185.69	12.97%	194,037.27	10.07%
小家电、户外用品等	102,517.77	5.90%	133,754.25	4.05%
其他-（设备、配件等）	10,375.14	6.15%	12,651.64	5.57%
货物贸易合计	342,523.62	9.07%	410,899.41	6.9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货物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6.98%、9.07%、3.97%和 5.92%。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货物贸易主要包括车辆、灯具类新能源产品、小家电、户外用品和设备配件等其他商品贸易，各品类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货物贸易毛利率较过往期间相比呈现一定波动。

2020 年，发行人货物贸易毛利率为 3.97%，较 2019 年下降 5.1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新增毛利率较低的焦煤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焦煤等大宗商品贸易是发行人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采矿服务—物流运输—通关仓储—焦煤贸易”中的重要环节，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展焦煤、白银等大宗商品贸易，2020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29.10 亿元，毛利率为 0.08%，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通常具有周转率高、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特点。

2021年1-9月，发行人货物贸易毛利率为5.92%，较2020年提高1.9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显著提高。2021年，发行人与蒙古合作方签署焦煤采购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41.5美元/吨，卖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买方提供10万吨煤炭，交付完成后按照现有条款增加供应量。此外，2021年3月以来，受港口库存下降，供应端增量有限，加之全球大宗商品牛市支撑，焦煤价格持续走高。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数据，2021年3月初至2021年9月末，我国焦煤期货结算价由1,435元/吨增长至3,139元/吨，增幅为118.74%，煤期货结算价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二）货运代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8%、9.83%、11.53%和10.33%。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货运代理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明显，主要系货运代理市场竞争日益剧烈，受国际市场变化、成本增加因素影响显著，利润空间被压缩，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因此2019年起公司货运代理毛利率较2018年呈下降趋势。

二、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75,166.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828.51万元，增幅为9.74%；利润总额为60,538.48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1,357.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757.49万元，降幅为37.43%，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因素主导：（1）2021年1-9月，海外新冠疫情加剧，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执行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营业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6,627.00万元；（2）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146.96万元；（3）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75.70万元；

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期，发行人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75,166.32	706,337.81
营业成本	675,895.20	600,439.69
毛利	99,271.12	105,898.12
毛利率	12.81%	14.99%
税金及附加	790.82	671.44
销售费用	27,432.31	30,747.74
管理费用	20,756.17	16,654.48
研发费用	1,164.48	1,192.22
财务费用	7,335.61	1,974.91
投资净收益	2,760.70	207.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70.15	1,370.32
资产减值损失	12.12	-
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表示损失）	8,785.13	2,296.65
资产处置收益	4.69	0.26
营业利润	60,422.56	59,509.00
加：营业外收入	213.05	758.46
减：营业外支出	97.13	192.05
利润总额	60,538.48	60,075.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减：所得税	8,228.54	8,940.63
净利润	52,309.94	51,1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18.99	51,397.7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357.22	50,114.71

注：上表中“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表示损失。

毛利方面，2020年1-9月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6,337.81万元和775,166.32万元。发行人2021年1-9月毛利为99,271.1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627.00万元，主要系2021年1-9月海外新冠疫情加剧，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执行成本上升，发行人毛利率为12.81%，较去年同期下降2.17%。

信用减值损失方面，2021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负数表示损失）为8,785.13万元，较去年同期2,296.65万元相比上升6,488.48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1,564.18万元，系发行人收回前期埃塞俄比亚铁路公司11,564.18万元已单项计提大额坏账的应收账款，不影响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上述影响，发行人2021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095.70万元，主要系2020年1-9月，埃塞GDYW-3 400kV输电、马二线车辆供货项目收回应收账款，公司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785.13	2,296.65	6,488.48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1,564.18	-	11,564.18
计入经常性损益	-2,799.05	2,296.65	-5,095.70

注：上表中“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表示损失。

期间费用方面，2021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55,524.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146.96万元，其中：（1）财务费用7,335.61万元较2020年同期1,974.91万元，增加5,360.70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增加。2021年1-9月，发行人贷款余额较2020年1-9月增长引致的贷款利息费用增加4,278.10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3,729.34万元。（2）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方面，2021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101.69万元，销售费用较去年下降3,315.43万元，累计影响利润总额金额为

786.2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金额
销售费用	27,432.31	30,747.74	-3,315.43
管理费用	20,756.17	16,654.48	4,101.69
财务费用	7,335.61	1,974.91	5,360.70
合计	55,524.09	49,377.13	6,146.96

（二）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及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毛利率的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该等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①毛利率的下降

2021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为较去年同期下降2.17%，主要系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执行成本上升所致，未来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后期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合同执行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需要待业主完成相关审批及融资等系列条件后方可执行，签约合同能否最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执行中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建筑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涉及环节众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合同金额、合同成本、合同执行周期发生一定的不利变化。对于存在执行期限的合同，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最终转化为公司收入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变动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带来了全球性的经济衰退，虽然疫苗的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使得疫情总体得到了控制，但病毒的不断变异使得疫情仍在局部地区反复，新冠疫情的影响可能将长期持续。由于各国均不同程度地采取封城等社交隔离措施，人员出入境和设备物资供应受阻，新项目开发中断，

企业生产经营和合同履行风险加大。”

②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影响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但若发行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56.17 万元、432,324.84 万元、315,348.08 万元、441,495.69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3.49 万元、162,611.66 万元、217,320.31 万元、226,609.73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4%、40.35%、29.46% 和 33.42%。如果出现客户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③财务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节点，维持较高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发行人由传统 EPC 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向 BOO、BOT 模式转型，有利于发行人推进投建营一体化与市场一体化运作。利息费用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较高，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汇兑损益方面，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及货物贸易等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该等因素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共同影响。2019 年以来，公司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长期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充分提示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及货物贸易等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升值，公司外汇收入兑换的人民币金额将减少，产生汇兑损失；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贬值，公司外汇收入兑换的人民币金额将增加，产生汇兑收益。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及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执行成本上升、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以及财务费用的增加，并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充分披露应收款项回收以及汇率波动可能导致的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境外收入来源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外汇等情况充分说明公司当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实施放缓或暂停的风险，已施工部分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回款境内的风险，并结合上述内容在配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国际经营环境风险。

（一）境外收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境外国际工程承包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1%、66.26%、41.02%和39.0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国际工程承包	189,318.54	39.01%	345,387.50	41.02%	561,218.28	66.26%	424,122.71	52.21%
境外货物贸易	232,522.07	47.92%	431,159.96	51.21%	228,916.72	27.03%	323,303.68	39.80%
境外货运代理	23,382.21	4.82%	24,191.99	2.87%	15,483.60	1.83%	27,176.62	3.35%
境外发电	12,609.24	2.60%	16,078.45	1.91%	20,020.22	2.36%	17,528.45	2.16%
其他	27,434.77	5.65%	25,117.55	2.99%	21,384.70	2.52%	20,206.30	2.48%
境外收入合计	485,266.83	100.00%	841,935.45	100.00%	847,023.52	100.00%	812,337.76	100.00%

注：发行人境外其他收入主要为销往境外的金属包装物等收入。

（二）境外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国际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孟加拉、刚果（金）、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蒙古、尼日利亚等国家，境外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所在国家
1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EPC 总承包）	RNPL	15.99 亿美元	2019 年 4 月	孟加拉
2	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EPC 总承包）	刚果（金）拉米卡股份有限公司	2.30 亿美元	2019 年 3 月	刚果（金）
3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EPC 总承包）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66 亿美元	2019 年	
4	埃塞俄比亚 Addis Ababa-Djibouti 铁路车辆采购项目	埃塞俄比亚国家铁路公司	2.59 亿美元	2013 年 3 月	埃塞俄比亚
5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EPC）	PUNJAB 交通管理局（PMA）	16.26 亿美元	2015 年 8 月	巴基斯坦
6	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EPC 总承包）	Takhilt Khairkhain Trans LLC（TKT）	3.66 亿美元	2020 年 11 月	蒙古
7	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EPC 总承包）	SEGILOLA RESOURCES OPERATING LIMITED	1.51 亿美元	2019 年 5 月	尼日利亚

注 1：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金额美元计价部分为 15.74 亿美元，当地币部分为 22.06 亿塔卡，根据合同签署日汇率折算，合计金额为 15.99 亿美元。

注 2：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总金额为 16.26 亿美元，根据联营体合同的约定，公司享有该项目 43% 的权益，即 6.99 亿美元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述项目中的主要在建项目为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以及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其他项目已基本完工。

（三）境外主要项目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外汇情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发行人境外主要项目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外汇情况如下：

1、孟加拉

（1）政治情况

近年来，孟加拉国政局和社会秩序总体稳定，2009年，人盟主席谢赫哈西娜政府执政后，实行不结盟外交政策，主张同一切国家建立友好关系，注重发展与中国、印度和日本及东盟国家的关系。

中孟两国自1975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保持健康发展，孟加拉国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是首个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南亚国家。但由于其属于多党政治，两大主要政党之间的争夺较为激烈，大型项目有可能受到政治因素影响。

（2）经济情况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公布的数据，过去10年来，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维持在6%以上。

从投资环境而言，孟加拉国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政府重视、政策优惠、经济增长较快、市场潜力较大、劳动力资源充足且价格低廉等方面。

（3）外汇情况

孟加拉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主要是《1947年外汇管理法》。该法律规定，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孟加拉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利润汇回、外国人红利发放、技术转让费或专利费支付等。

2、刚果（金）

（1）政治情况

国家机构由总统、政府、议会两院和法院组成。前总统卡比拉卸任、现总统齐赛克迪上任后，二人代表的两股主要政治力量（刚果共同阵线（FCC）和引领变革方向（CASH））关系趋于缓和，有利于刚果（金）整个国家的政治局

势稳定。

刚果（金）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反对一切外来干涉。目前刚果（金）已同 90 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我国与刚果（金）于 1972 年实现关系正常化，此后，双边关系稳步发展。2015 年，两国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2）经济情况

2018 年以来，受国际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刚果（金）国家及地区经济局势存在一定波动但仍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刚果（金）矿产、森林、水资源储量均居世界前列。采掘业是刚果（金）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由于缺乏基建和养护资金，国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目前矿业相关的采掘、冶炼工业附加值较小。

刚果（金）是世界银行列出的 39 个重债贫穷国之一，对外举债受 IMF 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限制。由于刚果（金）在公务员薪资和教育领域上的财政支出上升，再加上新冠疫情对刚果（金）经济的冲击不断显现，政府财政收支压力增大，通胀压力增大，债务风险上升。

（3）外汇情况

刚果（金）实行外汇管理，但总体较为宽松。美元在当地市场可自由流通。外资企业只要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便可申请开立外汇账户。

3、埃塞俄比亚

（1）政治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埃塞议会人民代表院任命埃革阵（2019 年改组为繁荣党）新任主席阿比·艾哈迈德为总理。近年来，埃塞俄比亚政局相对稳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已成为非洲最具经济活力的国家之一。

中埃两国自 1970 年 11 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稳定健康发展，政治互信日益加深，特别是在经贸领域的合作精彩纷呈。中国已成为埃塞俄比亚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工程承包方和最大投资来源国。

（2）经济情况

据世界银行统计，过去 14 年间，埃塞俄比亚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近 10%。埃塞俄比亚水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特征明显，人口红利丰沛，招商优惠政策有力，营商成本低廉，市场潜力巨大。

埃塞俄比亚属重债穷国减债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受益国，近年来获中国、美国、俄罗斯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大幅减债，其举债规模和条件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组织限制。受新冠疫情影响，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成员均决定免除 2020 年内到期的埃塞官方债权人债务。

（3）外汇情况

埃塞俄比亚属外汇管制国家，外资企业（或项目组）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汇入自由但不能提现（银行折付当地币），作为资本投入的外汇汇入可到该国国家银行备案，企业利润及分成可在履行相应报批审查手续后汇出。

4、蒙古国

（1）政治情况

蒙古国的政治制度为宪政共和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是蒙古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可提议讨论内外政策的任何问题。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

2011 年，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对外政策构想》，将“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拓展为“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明确对外政策首要任务是发展同俄罗斯、中国两大邻国友好关系，并将“第三邻国”政策列入构想，发展同美国、日本、欧盟、印度、韩国等国家和联盟的关系。2012 年 3 月，蒙古国与北约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底，蒙古国已同 191 个国家建交。

蒙古国是最早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2019 年是中蒙建交 70 周年。当前中蒙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蒙古国政治环境整体稳定，但受政治选举周期和政党轮替影响，蒙古国国内政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有波动，同时中蒙关系面临美、俄、日等国家与国际组织的竞争与挑

战，复杂的大国竞争将会在在蒙古长期存续。

(2) 经济情况

受蒙古国国内政策和投资环境不稳定等内部因素，以及国际市场大宗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外部因素影响，2013 年以来蒙古国经济形势恶化，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蒙古国的主要产业为矿业、农牧业等，煤炭、铜、金等矿产品储量居世界前列，大型矿藏有额尔登特铜矿、奥云陶勒盖铜矿、塔温陶勒盖煤矿等，但其矿产资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蒙古国经济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缺口较大，国内金融市场规模较小，资金缺口只能通过政府借款和吸纳外国直接投资等方式解决。2012 年末和 2013 年初，蒙古国政府先后发行两期成吉思汗债券用于筹集资金，此外，蒙古国政府还在 2013 年发行了 10 年期、总额 2.9 亿美元的武士债券。以上债券发行导致外债水平大幅提高，债务在高位快速攀升。2012 年以来，由于矿产品国际价格持续疲软，导致蒙古国出口收入减少，蒙古国外汇储备规模不断缩减，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财政赤字高企，政府本、外币偿债能力明显下降，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资产质量风险增加，信用体系风险和经济外部脆弱性显著上升。

(3) 外汇情况

各商业银行在蒙古国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5、巴基斯坦

(1) 政治情况

巴基斯坦实行联邦制，权力机构由总统、政府、议会和军队组成。巴基斯坦曾在 1958-2008 年先后被 4 位陆军首长接管政权长达 24 年之久。2018 年 7 月，巴基斯坦举行新一轮大选，正义运动党胜出，成为新的执政党。

巴基斯坦奉行独立和不结盟外交政策，注重发展同伊斯兰国家和中国的关

系，目前已同世界上 12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和领事关系。巴基斯坦与美国在冷战期间关系密切，后因巴基斯坦核试验以及美国入侵阿富汗持续关系紧张。巴基斯坦与印度的关系因克什米尔问题持续紧张，同时由于恐怖袭击和宗教问题不时恶化。

巴基斯坦与中国有着全天候的传统友谊和全方位的合作关系，自 1951 年双方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军事领域交往密切。双方领导人频繁在上海合作组织、博鳌亚洲论坛、亚信峰会等场合友好会面。巴基斯坦也是第一批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

(2) 经济情况

过去十几年，由于长期结构性问题，巴基斯坦经济遇到了巨大的挑战，能源短缺、投资环境不佳以及持续的财政和经常账户赤字阻碍了经济增长。2013 年谢里夫政府上台后，在中巴经济走廊及结构性改革带动下，巴经济逐渐趋稳，并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态势。2019-20 财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巴经济陷入衰退。

(3) 外汇情况

根据《2001 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巴基斯坦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出。

6、尼日利亚

(1) 政治情况

2019 年 2 月，尼日利亚举行大选，现任总统布哈里获得连任。近年来尼日利亚政局总体保持稳定，但安全形势仍复杂严峻。在布哈里政府大力打击下，极端组织“博科圣地”在尼东北部据点基本被清除，但仍有部分地区存在反政府武装活动。

中尼两国自 1971 年 2 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贸合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承包工程市场和主要投资目的地。

(2) 经济情况

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人口和经济大国，在西非地区和整个非洲都具有重要影响。尼日利亚市场开放程度高，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在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以前，尼日利亚每年有数百亿石油美元收入，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 2014 年年中以来，因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尼日利亚石油收入锐减，政府面临一定程度的财政困难。

(3) 外汇情况

2015 年以来，因外汇管制措施，尼日利亚外汇自由汇出有很多限制，为外资企业营销带来诸多不便。

(四) 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实施放缓或暂停的风险，已施工部分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回款境内的风险，并结合上述内容在配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国际经营环境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主要境外项目基本已实施完毕，目前主要在建项目为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和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其中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和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克服新冠疫情影响，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受蒙古国新冠疫情影响，实施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里程碑进度为 34.9%，项目设计、采购、土建安装按计划进度稳步进行
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	项目受到蒙古国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4 月开工以来，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蒙古通道受阻，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	完成总体形象全部设计工作，主营区域完成主办公楼、别墅区等场地的交付

发行人已施工部分款项收回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外汇管制风险：发行人前述主要项目中，埃塞俄比亚与尼日利亚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发行人尼日利亚项目未受到当地外汇管制的影响，未出现因外汇管制无法回款的情形，埃塞俄比亚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无法及时汇回的风险。

综合考虑目前业主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外汇等因素，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和政策风险”及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执行的境外工程项目，受所在地区政治环境的影响。非洲、亚洲及欧洲的相关国家或地区存在经济发展落后、自然条件差、商业信用不健全、政局不稳定等问题，若该等境外业务所在地域出现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经济制裁、政局变动、**外汇管制或汇率不利波动**甚至战争等重大不利事项，将影响公司境外工程、贸易等业务的正常实施和开展，**可能导致在建项目实施放缓或暂停、已施工部分款项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及项目的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并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3、查阅了焦煤等价格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及行业研究报告等；

4、通过公开资料查阅在建项目业主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外汇情况；

5、获取公司内部重大工程进展报告，了解重大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物贸易、货运代理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及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毛利率的下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财务费用的增加，相关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发行人蒙古 TKT 重载公路项目受蒙古国新冠疫情影响，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其他在建项目当前不存在实施放缓或暂停的风险，已施工部分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回款境内的风险。尽管业主方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发生政治动荡、经济衰退、外汇管制趋严、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治安恶化等情况，都将对在建项目产生实施放缓或暂停、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

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且不存在拟开展上述业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76.39	-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31,404.00	-
其他流动资产	6,408.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3.44	-
长期股权投资	72,893.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81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0,476.39万元。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国际工程承包、货物贸易等涉外业务的汇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

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期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情况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北方国际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39.55亿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一年期限内循环使用。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 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投资原则“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保值业务，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面价值为31,404.00万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及备用金、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9.30
账面余额	退税款	2,505.04
	押金及备用金	11,530.36
	往来款	15,115.53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9.30
	其他	5,806.32
	合计	34,957.25
坏账准备		3,553.25
账面价值		31,404.00

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金额为 5,806.32 万元，主要为员工借款和待返还税款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往来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9.30	具体情况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3,401.79	该笔款项为发行人代客户 RNPL 垫付的信用保险费，2021 年 10 月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1,642.30	该笔款项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代分包商中国对外建筑总公司垫付款项，由于分包商调整等原因，上述代垫款项无法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044.09	-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	15,115.53	-
占比	99.53%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408.8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993.44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Tehran Wagon Manufacturing Company）29%。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该笔投资为基于在伊朗开展业务而决定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2,893.13 万元，主要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均系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相关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出资主体	出资主体主要业务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一、合营企业					
RPCL-NORINCO Inti Power Limited (RNPL)	50.00%	北方国际	货物贸易及国际工程承包	电力项目市场开发、销售及配套业务	62,943.82
二、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方国际	货物贸易及国际工程承包	安防工程安装	739.95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北方车辆	重型车辆、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等重型装备的出口、海外组装和投资建厂业务	货物进出口	1,005.04
北京北方新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3.56%	北方车辆	重型车辆、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等重型装备的出口、海外组装和投资建厂业务	汽车销售与维修	6,282.00
上海日陆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40.00%	北方物流	综合国际货运代理以及贸易物流业务	物流	876.80
北方诺林	33.50%	北方机电	港物流自动化系统与矿山、码头自动化装卸系统设备及零件，摩托车消音器，户外用品，其他产品的出口业务	机场自动化物流设备	62.84
广东铨欣北方销售服务公司	49.00%	北方新能源	太阳能产品贸易及新能源电力项目开发等业务	太阳能照明灯具产品	982.68
合计					72,893.13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工程承包，通过子公司北方车辆、北方机电和北方新能源开展商用车及零配件、物流自动化设备、太阳能照明灯具等产品的货物贸易，并通过子公司北方物流开展综合国际货运代理以及贸易物流业务。以上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是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而决定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预付房屋设备款、无形资产预付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合同资产	5,023.21
合同履约成本	150.51
预付房屋、设备款	4,753.08
无形资产预付款	74.00
合计	10,000.81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股东实现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融资租赁业务与小贷业务投资情况

2018 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和小贷业务投资等业务的情况。

2、保理业务情况

2018 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曾开展 2 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18 年 12 月末，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融资租赁”）开展了 2 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出售给招商银行和中兵融资租赁，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保理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 期限	保理年利率	保理 费率	完成 时间
2018/12/28	招商银行	21,173.04	89 天	4.35%下浮 10%	-	2019/3/27

时间	保理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 期限	保理年利率	保理 费率	完成 时间
2018/12/25	中兵融资租赁	8,296.83	3 个月	5%	0.30%	2019/3/2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东实现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东或关联方开展的关联借款、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朗华投资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不构成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上述关联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1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13,000万欧元	2020-09-21至2023-09-20
2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万美元	2020-11-16至2025-11-15
3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20-09-25至2025-09-24
4	辉邦集团	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21-01-05至2026-01-04
5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90,000万元人民币	2020-03-24至2023-03-24
6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14,000万元人民币	2020-09-09至2023-09-09
7	北方国际	北方公司	8,000万美元	2021-05-08至2021-12-20

2、金融服务业务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于2018年11月到期。为延续原协议项下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兵工财务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展业务均为存款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66.19	295.51	127.66	115.1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606.57	2,087.33	685.70	845.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23,616.26	129,219.37	34,864.47	137,907.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余额	108,900.00	122,200.00	54,700.00	11,200.00

注：本表不包含发行人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兵工财务开展存款、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披露文件、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就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当前情况及未来安排等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宁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